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ZXT2405122-A

项目名称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建设单位：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宏彬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符连花

报告编制：符连花

报告审核：刘 娇

报告审定：吕培军

建设单位：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杰

电话：1812498 1906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七村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 20 号工业厂
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11
3.3 产能、用电及原辅材料	13
3.4 主要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9
3.6 生产工艺	22
3.7 项目变动情况	25
4、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保措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34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35
6、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	36
6.2 废气	37
6.3 噪声	38
6.4 固体废物	38
6.5 其他审批要求	38
6.6 总量控制指标	39
6.7 环境敏感点污染因子执行标准	39
7、验收监测内容	4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3
8.3 人员能力	44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1
10、验收监测结论	7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0
10.3 总结论	71
10.4 建议	71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3
附件 1: 营业执照	74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75
附件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6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80
附件 5: 非重大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83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89
附件 7: 验收自查表	91
附件 8: 排污纳污证明	94
附件 9: 噪声防治方案	95
附件 10: 废气治理方案	96
附件 11: 废水工程设计方案	97
附件 12: 固废情况说明	106
附件 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107
附件 14: 环境管理制度	109
附件 15: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111
附件 16: 排污许可证	113
附件 17: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书	114
附件 18: 检测报告	118
附件 19: 项目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146
附图 1: 现场勘察照片	148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49
附图 3: 治理设施图片	151
附图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图片	152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扩建项目新增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全厂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73照相机及器材制造、C3933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0人，均在厂内食宿

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1300人，其中700人在厂内食宿

阳极氧化车间8小时/天，320天/年，不涉及夜间生产

建设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七村(坐标：E113°28'25.91"，N22°17'25.36")，扩建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16667m²，总建筑面积49753m²

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禛祥大街110号第1栋厂房，2021年企业扩生产大规模，原址不再保留，搬迁至坦洲镇七村，搬迁扩建后企业总用地面积16667m²，总建筑面积49753m²，年产摄影支架26万件、云台26万件、灯架104万件、自拍杆2万件、环形灯5.2万件、稳定器0.52万件。

2022年7月，劲捷公司增资1000万元在4#厂房内进行扩建，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内容为：①新增3条阳极氧化线，将铝配件原发外加工的氧化工序改为厂内加工，不增加相应产品产能，不接受外来加工；②增加喷砂工序，新增1台喷砂机。扩建后全厂年产摄影支架26万件、云台26万件、灯架104万件、自拍杆2万件、环形灯5.2万件、稳定器0.52万件。

2023年3月8日，企业名称由“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名称由“坦洲镇七村”变更为“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七村”。

目前，扩建项目已落实建设。实际建设中企业在1#阳极氧化线氧化槽、黑色槽后增加三级水洗，由原来的一级清洗，改为四级逆流清洗。1#阳极氧化线在彩色槽后增

加一级水洗，由原来的二级清洗，改为三级逆流清洗，2024年10月企业编制了《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论证报告》，对上述变动进行了分析，论证报告分析结论为变动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现拟对4#厂房1F、2F、3F的阳极氧化线、1台喷砂机及1#阳极氧化线增加的4个水洗槽所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23年11月21日企业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4210700000033），登记的内容为：根据中（坦）环建表[2021]0005号批文及其报告书，项目设有3条阳极氧化线，分别为1#阳极氧化线、2#阳极氧化线、3#阳极氧化线。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采用1套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分别由1#阳极氧化排气筒G3、2#阳极氧化排气筒G4、3#阳极氧化排气筒G5排放。建设过程中，由于阳极氧化生产线布局较长，为了加强废气收集效果，现在阳极氧化线生产线密闭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对功能槽废气进行收集。技改为：1#阳极氧化线产生的酸雾废气采用套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根35米排气筒排放；1#阳极氧化线产生的氮氧化物废气采用一套碱液喷淋处理后由另1根35米排气筒排放。同样2#阳极氧化线、3#阳极氧化线的收集处理与排放方式与1#阳极氧化线相似，即每条阳极氧化线分别采用2套碱液喷淋，分别从2条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故项目3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共设6个排气筒，其余内容不变与中（坦）环建表[2021]0005号批文及其报告书要求一致。

2024年07月05日企业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4210700000017），登记的内容为：根据中环建书[2022]0016号及其环评，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压滤机-反应池-斜管沉淀池-脱硝生物池-水解酸化池-好氧生物池-MBR池-多介质过滤-RO膜-芬顿系统。对该废水处理工艺作部分调整，更改为：调节池-反应池-压滤机-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反硝化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UF-RO-芬顿系统。其余内容与中（坦）环建表[2021]0005号和中环建书[2022]0016号及其环评文件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4#厂房1F、2F、3F的阳极氧化线、1台喷砂机及1#阳极氧化线增加的4个水洗槽所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①《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间2022年8月2日，中环建书(2022)0016号；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4210700000033，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备案号 202444210700000017，登记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项目开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

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开展本次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对其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并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25 日、2024 年 05 月 23 日-05 月 24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08月3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④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⑤《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⑥《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7月；

②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2]0016号，2022年8月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4210700000033，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备案号 202444210700000017，登记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③《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论证报告》；

④《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405122。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七村(坐标: E113°28'25.91", N22°17'25.36"), 坦洲镇辖区位于北纬 22°10'~22°20', 东经 113°20'~113°30', 珠江三角洲南部, 中山市南端, 珠江磨刀门出海口东岸。东南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南屏相邻, 西南隔磨刀门水道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相望, 北接三乡镇和神湾镇, 全镇总面积 129.58 平方公里。项目附近有 105 国道、广澳高速、西部沿海高速、香海高速等, 交通条件便利。

项目北面为中山市慧虹电子有限公司, 南面隔河涌为新村民居, 东面及西面为空地。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前山水道, 前山水道为地表水IV类水体, 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南面居民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地下水为V类功能区,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的新村居民点, 相对厂界 51m, 人口数约 150 人。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由 4 栋工业厂房及 1 栋食堂宿舍楼组成, 各建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3.1-1 各建筑使用情况一览表

厂房 1	建筑面积 18651m ² , 共 7 层 30m 高; 第 1 层为注塑部和模具维修部; 第 2~6 层为组装部 (2~3 层部分为成品仓库); 第 7 层暂未规划
厂房 2	建筑面积 6636m ² , 共 7 层 30m 高; 第 1~3 层为办公区; 第 4~7 层为原料仓库
厂房 3	建筑面积 6462m ² , 共 7 层 30m 高; 第 1 层为冲压部; 第 2 层为机加工部; 第 3 层为数控部; 第 4 为 CNC 部; 第 5~7 层暂未规划
厂房 4	建筑面积 10038m ² , 共 7 层 30m 高; 第 1~3 层为阳极氧化车间 (第 1 层一条 1#阳极氧化线和 1 台喷砂机, 第 2 层 2#阳极氧化线, 第 3 层 3#阳极氧化线; 第 4~5 层为仓库; 第 6~7 层暂未规划
宿舍楼	建筑面积 7966m ² , 共 7 层 30m 高, 设食堂、宿舍

本次扩建在厂房 4, 为减少生产过程对南侧居民区的影响, 1~3 层的氧化线均

靠北布局，氧化操作区密闭设置，楼顶排气筒也尽量靠北布局。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喷砂机、空压机、环保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喷砂机、空压机设置在车间内，环保风机设置在楼顶，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四至情况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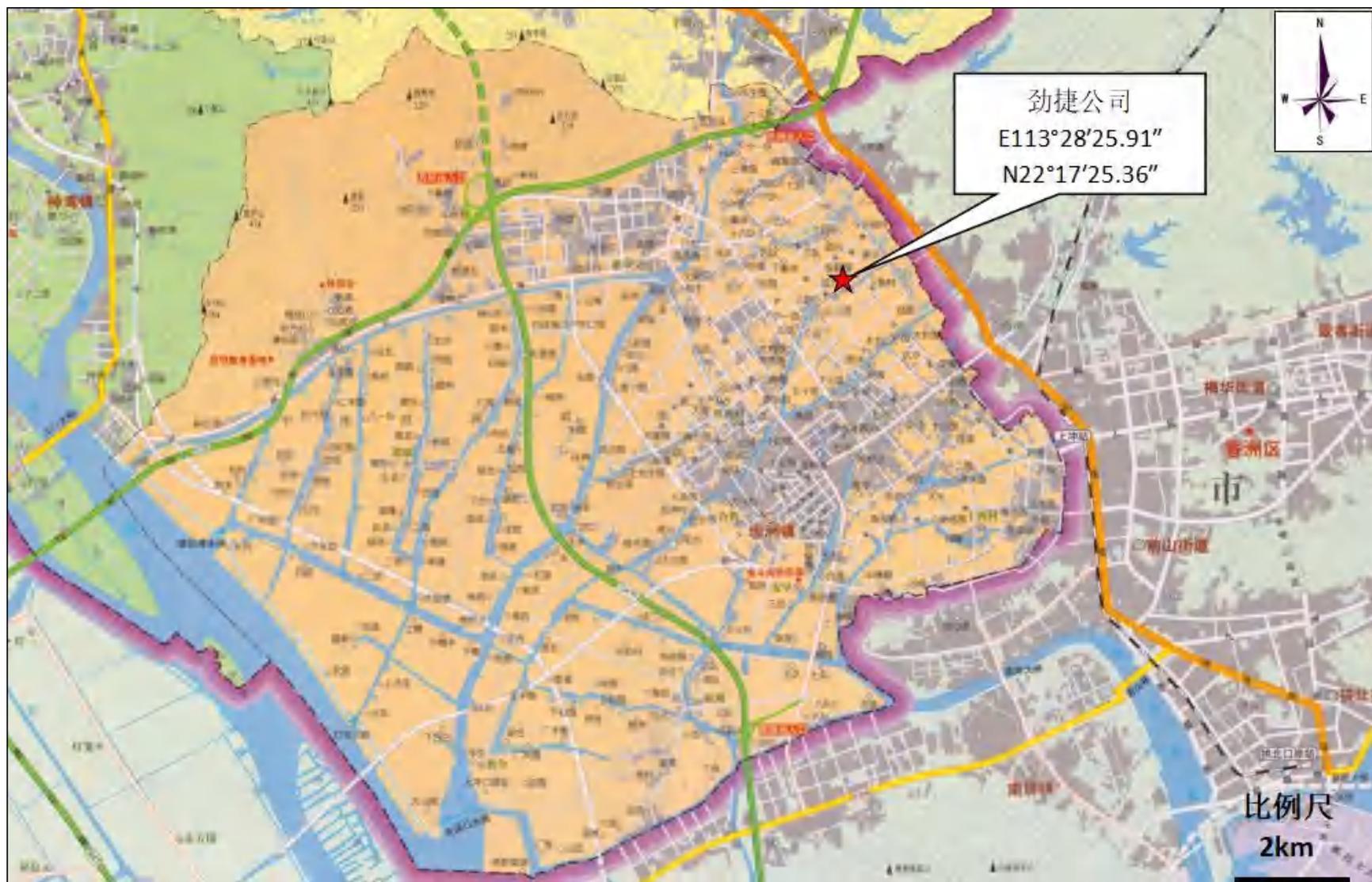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情况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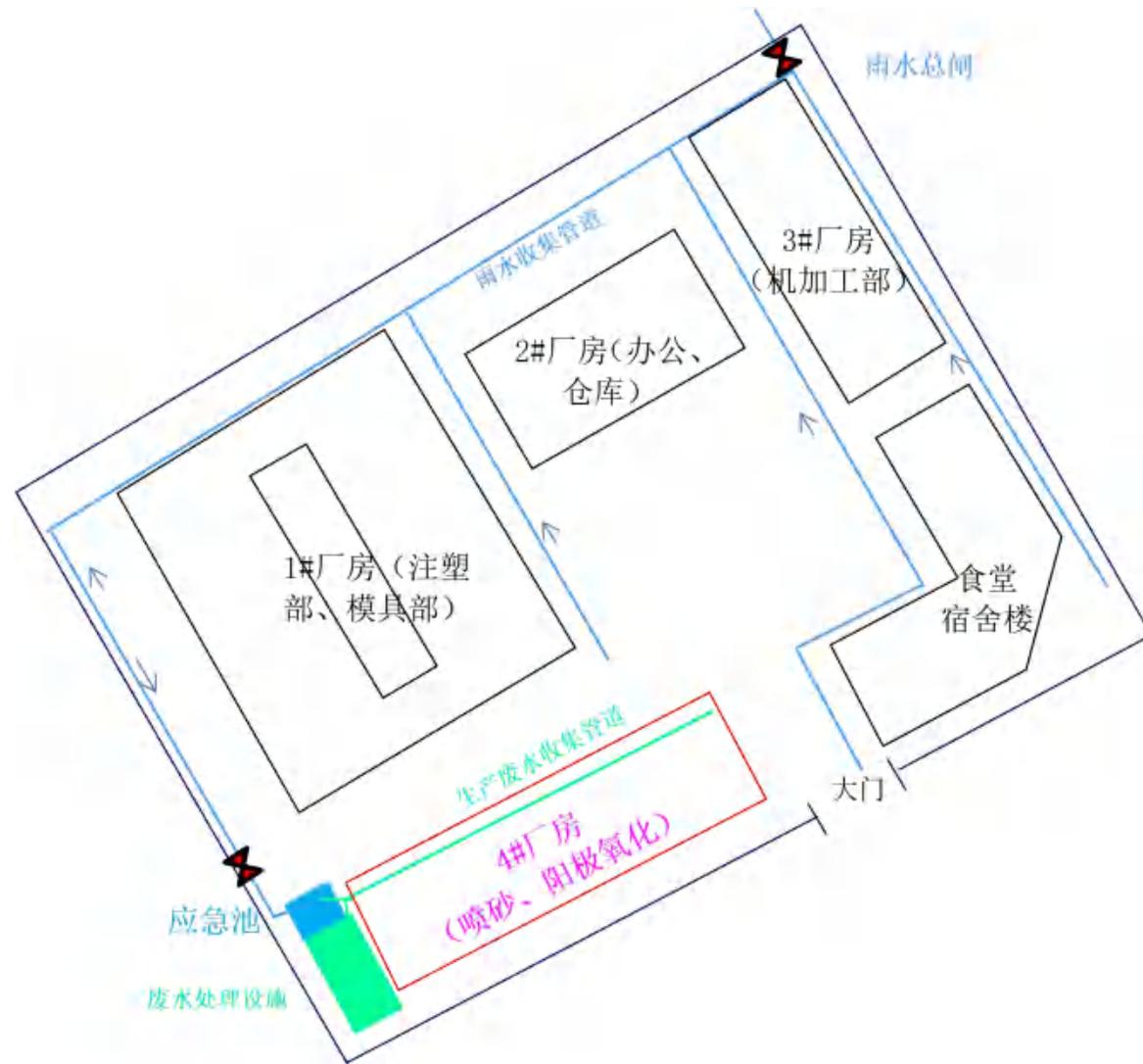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禛祥大街110号第1栋厂房，2021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原址不再保留，搬迁至坦洲镇七村，同时委托相关环评单位编制了《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中（坦）环建表[2021]0005号，搬迁扩建后企业总用地面积16667m²，总建筑面积49753m²，年产摄影支架26万件、云台26万件、灯架104万件、自拍杆2万件、环形灯5.2万件、稳定器0.52万件。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于2022年9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2年7月，劲捷公司增资1000万元在4#厂房内进行扩建，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内容为：①新增3条阳极氧化线，将铝配件原发外加工的氧化工序改为厂内加工，不增加相应产品产能，不接受外来加工；②增加喷砂工序，新增1台喷砂机。扩建后全厂产能不变，年产摄影支架26万件、云台26万件、灯架104万件、自拍杆2万件、环形灯5.2万件、稳定器0.52万件。

2023年11月21日企业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4210700000033），登记的内容为：根据中（坦）环建表[2021]0005号批文及其报告书，项目设有3条阳极氧化线，分别为1#阳极氧化线、2#阳极氧化线、3#阳极氧化线。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均采用1套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分别由1#阳极氧化排气筒G3、2#阳极氧化排气筒G4、3#阳极氧化排气筒G5排放。建设过程中，由于阳极氧化生产线布局较长，为了加强废气收集效果，现拟在阳极氧化线生产线密闭的基础上，针对性的功能槽进行收集。技改为：1#阳极氧化线产生的酸雾废气采用套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根35米排气筒排放；1#阳极氧化线产生的氮氧化物废气采用一套碱液喷淋处理后由另1根35米排气筒排放。同理2#阳极氧化线、3#阳极氧化线的收集处理与排放方式与1#阳极氧化线相似，即每条阳极氧化线分别采用2套碱液喷淋，分别从2条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故项目3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共设6个排气筒其余内容不变，与中（坦）环建表[2021]0005号批文及其报告书要求一致。

2024年07月05日企业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4210700000017），登记的内容为：根据中环建书[2022]0016号及其环评，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压滤机-反应池-斜管沉淀池-脱硝生

物池-水解酸化池-好氧生物池-MBR池-多介质过滤-RO膜-芬顿系统。现对该废水处理工艺作部分调整,更改为:调节池-反应池-压滤机-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反硝化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UF-RO-芬顿系统。其余内容与中(坦)环建表[2021]0005号和中环建书[2022]0016号及其环评文件保持一致。

目前,扩建项目已落实建设,现拟对4#厂房1F、2F、3F的阳极氧化线、1台喷砂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0人,均在厂内食宿。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1300人,其中700人在厂内食宿。

扩建项目阳极氧化车间白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20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3.2-1。

表3.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1	建筑面积18651m ² ,共7层30m高。 第1层为注塑部和模具维修部; 第2~6层为组装部; 第7层暂未规划	属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已验收
		厂房2	建筑面积6636m ² ,共7层30m高。 第1~3层为办公区;第4~7层为原料仓库	
		厂房3	建筑面积6462m ² ,共7层30m高。 第1层为冲压部;第2层为机加工部;第3层为数控部;第4为CNC部;第5~7层暂未规划	
		厂房4	建筑面积10038m ² ,共7层30m高。 第1~3层为阳极氧化车间(第1层设置一条1#阳极氧化线和1台喷砂机,第2层设置一条2#阳极氧化线,第3层设置一条3#阳极氧化线; 第4~5层为仓库; 第6~7层为暂未规划	本次验收内容
2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1第2~3层	/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2第4~7层	
3	行政生活	办公室	位于厂房2,员工行政区域。	
		宿舍楼	建筑面积7966m ² ,共7层30m高。 设有食堂宿舍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35m排气筒G1	

		1#阳极氧化线废气：车间密闭、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水喷淋处理，设2条排气筒，排气筒高35m	本次验收内容，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排气筒实际建设均为40m	
		2#车间阳极氧化线废气：车间密闭、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水喷淋处理，设2条排气筒，排气筒高35m		
		3#车间阳极氧化线废气：车间密闭、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水喷淋处理，设2条排气筒，排气筒高35m		
		喷砂废气：密闭设备收集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1条排气筒，排气筒高35m		
		废水处理设施臭气：池体密闭管道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条排气筒，排气筒高35m		
			下料工序废气，擦拭工序废气，粘合组装、烘干废气，打标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人工焊锡工序废气、超声波组装工序废气、维修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验收
			厨房油烟：运水烟罩+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G2	本次验收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振光废水：排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阳极氧化线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内容，设计处理规模为120t/d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4#厂房为本次验收内容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理方式不变	
	风险	建设事故应急池640m ³ 等	/	

3.3 产能、用电及原辅材料

3.3.1 产能规模

新增的阳极氧化线和喷砂机为配套原产品方案，不增加产能。

表 3.3-1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是否需阳极氧化	阳极氧化处理表面积
1	摄影支架	26 万件/年	是	平均 0.9m ² /件, 合计 234000 m ² /a
2	云台	26 万件/年	是	平均 0.07m ² /件, 合计 18200 m ² /a
3	灯架	104 万件/年	是	平均 0.25m ² /件, 合计 260000m ² /a
4	自拍杆	2 万件/年	是	平均 0.09 m ² /件, 合计 1800 m ² /a
5	环形灯	5.2 万件/年	否	/
6	稳定器	0.52 万件/年	是	平均 0.12m ² /件, 合计 624m ² /a
合计需阳极氧化产品表面积				514624 m ² /a

3.3.2 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320 万度/年。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3.3-2 扩建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形态	包装储存	最大储存量(t)	使用工序	备注
1	除油剂	7.4	液态	25kg/桶装	1	除油	阳极氧化线原辅材料
2	硫酸(98%)	87	液态	25kg/桶装	10	酸抛光、氧化	
3	磷酸(85%)	100.7	液态	25kg/桶装	6	酸抛光	
4	氢氧化钠	4.8	固态	10kg/袋装	1	碱蚀	
5	硝酸钠	9.4	晶体	10kg/袋装	2	碱蚀	
6	硝酸(10%)	40.32	液态	25kg/桶装	1	去灰	
7	除灰剂	1.3	液态	25kg/桶装	1	去灰	
8	色粉	1.79	粉状	10kg/袋装	1	染色	
9	封孔剂	1.48	液态	10kg/桶装	0.5	封孔	
10	润滑油	0.04	液态	5kg/桶装	0.05	设备维护	/
11	石英砂	0.2	固态	5kg/袋装	0.1	喷砂	喷砂

3.4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 (长×宽×高)	数量	所在工序
1	喷砂机	/	1 台	喷砂

2	1#阳极氧化线		/	1条	阳极氧化处理	
	1条线上内含	主体设备	除油槽	4×1×1.5m	2个(一用一备)	除油
			水洗槽	4×1×1.5m	3个	除油后水洗
			两酸抛光槽	4×1×1.5m	2个	两酸抛光
			水洗槽	4×1×1.5m	2个	抛光后水洗
			碱蚀槽	4×1×1.5m	2个	碱蚀
			碱蚀槽	4×1×1.5m	2个	不合格产品退膜
			水洗槽	4×1×1.5m	3个	碱蚀后水洗
			去灰槽	4×1×1.5m	1个	去灰
			水洗槽	4×1×1.5m	3个	去灰后水洗
			氧化槽	4×1×1.5m	6个	氧化
			水洗槽	4×1×1.5m	3个	氧化后水洗
			黑色槽	4×2.4×1.5m	1个	染色
			水洗槽	4×1×1.5m	1个	染色后水洗
			中封槽	4×1×1.5m	2个(一用一备)	封孔
			水洗槽	4×1×1.5m	1个	封孔后水洗
			彩色槽	4×1×1.5m	3个	染色
			水洗槽	4×1×1.5m	2个	染色后水洗
		中封槽	4×1×1.5m	2个(一用一备)	封孔	
		水洗槽	4×1×1.5m	2个	封孔后水洗	
辅助设备	整流机	6000KA-水冷	6台	辅助设备		
	冷水机	30匹	6台			
	空压机	50匹	1台			
	烤箱	4×2.5×1.5m	1台	烘干		
3	2#阳极氧化线		/	1条	阳极氧化处理	
	1条线上内含	主体设备	除油槽	1.5×0.8×1m	1个	除油
			水洗槽	1.5×0.8×1m	3个	除油后水洗
			两酸抛光槽	1.5×0.8×1m	2个	两酸抛光
			水洗槽	1.5×0.8×1m	2个	抛光后水洗
			碱蚀槽	1.5×0.8×1m	2个	碱蚀
			碱蚀槽	1.5×0.8×1m	1个	不合格产品退膜
			水洗槽	1.5×0.8×1m	3个	碱蚀后水洗
			去灰槽	1.5×0.8×1m	1个	去灰
			水洗槽	1.5×0.8×1m	2个	去灰后水洗

			超声波	1.5×0.8×1m	1个	超声波清洗	
			水洗槽	1.5×0.8×1m	1个	清洗	
			氧化槽	1.5×3.5×1m	3个(2用一备)	氧化	
			水洗槽	1.5×0.8×1m	2个	氧化后水洗	
			超声波	1.5×0.8×1m	1个	超声波清洗	
			水洗槽	1.5×0.8×1m	2个	清洗	
			黑色槽	1.5×6×1m	1个	染色	
			水洗槽	1.5×0.8×1m	2个	染色后水洗	
			中封槽	1.5×0.8×1m	1个	封孔	
			水洗槽	1.5×0.8×1m	1个	封孔后水洗	
			彩色槽	1.5×0.8×1m	5个	染色	
			水洗槽	1.5×0.8×1m	1个	染色后水洗	
			中封槽	1.5×0.8×1m	1个	封孔	
			水洗槽	1.5×0.8×1m	1个	封孔后水洗	
			彩色槽	1.5×0.8×1m	5个	染色	
			水洗槽	1.5×0.8×1m	1个	染色后水洗	
			中封槽	1.5×0.8×1m	1个	封孔	
			水洗槽	1.5×0.8×1m	1个	封孔后水洗	
			辅助设备	旋转烤炉流水线	20×1.2×1.5m	1台	烘干
				整流机	5000KA-水冷	2台	辅助设备
冷水机	30匹	2台					
空压机	50匹	1台					
4	1条线上内含	主体设备	3#阳极氧化线		/	1条	阳极氧化处理
			除油槽	1.5×0.8×1m	1个	除油	
			水洗槽	1.5×0.8×1m	3个	除油后水洗	
			两酸抛光槽	1.5×0.8×1m	2个	两酸抛光	
			水洗槽	1.5×0.8×1m	2个	抛光后水洗	
			碱蚀槽	1.5×0.8×1m	2个	碱蚀	
			碱蚀槽	1.5×0.8×1m	1个	不合格产品退膜	
			水洗槽	1.5×0.8×1m	3个	碱蚀后水洗	
			去灰槽	1.5×0.8×1m	1个	去灰	
			水洗槽	1.5×0.8×1m	2个	去灰后水洗	
			超声波	1.5×0.8×1m	1个	超声波清洗	

			水洗槽	1.5×0.8×1m	1 个	清洗	
			氧化槽	1.5×3.5×1m	3 个 (2 用一备)	氧化	
			水洗槽	1.5×0.8×1m	2 个	氧化后水洗	
			超声波	1.5×0.8×1m	1 个	超声波清洗	
			水洗槽	1.5×0.8×1m	2 个	清洗	
			黑色槽	1.5×6×1m	1 个	染色	
			水洗槽	1.5×0.8×1m	2 个	染色后水洗	
			中封槽	1.5×0.8×1m	1 个	封孔	
			水洗槽	1.5×0.8×1m	1 个	封孔后水洗	
			彩色槽	1.5×0.8×1m	5 个	染色	
			水洗槽	1.5×0.8×1m	1 个	染色后水洗	
			中封槽	1.5×0.8×1m	1 个	封孔	
			水洗槽	1.5×0.8×1m	1 个	封孔后水洗	
			彩色槽	1.5×0.8×1m	5 个	染色	
			水洗槽	1.5×0.8×1m	1 个	染色后水洗	
			中封槽	1.5×0.8×1m	1 个	封孔	
			水洗槽	1.5×0.8×1m	1 个	封孔后水洗	
			辅助设备	旋转烤炉流水线	20×1.2×1.5m	1 台	烘干
				整流机	5000KA-水冷	2 台	辅助设备
冷水机	30 匹	2 台					
空压机	50 匹	1 台					

非重大报告论证后的 1#氧化线设备情况表。

表 3.4-2 1#阳极氧化线变动后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 (长×宽×高)	数量	所在工序	本次变动 增加的清 洗槽体		
1#阳极氧化线		/	1 条	阳极氧化处 理	/		
1 条 线上 内含	主体 设备	1 个 (用)	除油槽 1 (用)	4×1×1.5m	1 个(用)	除油	/
		1 个 (备)	除油槽 1 (备)	4×1×1.5m	1 个(备)	除油	/
		3	水洗槽 1	4×1×1.5m	1 个	除油后水洗	/
		4	水洗槽 2	4×1×1.5m	1 个	除油后水洗	/
		5	水洗槽 3	4×1×1.5m	1 个	除油后水洗	/

6	两酸抛光槽 1	4×1×1.5m	1 个	两酸抛光	/
7	两酸抛光槽 2	4×1×1.5m	1 个	两酸抛光	/
8	水洗槽 4	4×1×1.5m	1 个	抛光后水洗	/
9	水洗槽 5	4×1×1.5m	1 个	抛光后水洗	/
10	碱蚀槽 1	4×1×1.5m	1 个	碱蚀	/
11	碱蚀槽 2	4×1×1.5m	1 个	碱蚀	/
12	碱蚀槽 3 (退膜)	4×1×1.5m	1 个	不合格产品退膜	/
13	碱蚀槽 4 (退膜)	4×1×1.5m	1 个	不合格产品退膜	/
14	水洗槽 6	4×1×1.5m	1 个	碱蚀后水洗	/
15	水洗槽 7	4×1×1.5m	1 个	碱蚀后水洗	/
16	水洗槽 8	4×1×1.5m	1 个	碱蚀后水洗	/
17	去灰槽	4×1×1.5m	1 个	去灰	/
18	水洗槽 9	4×1×1.5m	1 个	去灰后水洗	/
19	水洗槽 10	4×1×1.5m	1 个	去灰后水洗	/
20	水洗槽 11	4×1×1.5m	1 个	去灰后水洗	/
21	氧化槽 1	4×1×1.5m	1 个	氧化	/
22	氧化槽 2	4×1×1.5m	1 个	氧化	/
23	氧化槽 3	4×1×1.5m	1 个	氧化	/
24	氧化槽 4	4×1×1.5m	1 个	氧化	/
25	氧化槽 5	4×1×1.5m	1 个	氧化	/
26	氧化槽 6	4×1×1.5m	1 个	氧化	/
27	水洗槽 12	4×1×1.5m	1 个	氧化后水洗	/
28	水洗槽 13	4×1×1.5m	1 个	氧化后水洗	/
29	水洗槽 14	4×1×1.5m	1 个	氧化后水洗	/
30	黑色槽	4×2.4×1.5m	1 个	染色	/
31	水洗槽 15	4×1×1.5m	1 个	染色后水洗	逆流清洗, 水洗槽 15 溢流排放
32	水洗槽 21 (本次新增)	4×1×1.5m	1 个	染色后水洗	
33	水洗槽 22 (本次新增)	4×1×1.5m	1 个	染色后水洗	
34	水洗槽 23 (本次新增)	4×1×1.5m	1 个	染色后水洗	

	35	彩色槽 1	4×1×1.5m	1 个	染色	/
	36	彩色槽 2	4×1×1.5m	1 个	染色	/
	37	彩色槽 3	4×1×1.5m	1 个	染色	/
	38	水洗槽 16	4×1×1.5m	1 个	染色后水洗	逆流清洗，水洗槽 16 溢流排放
	39	水洗槽 17	4×1×1.5m	1 个	染色后水洗	
	40	水洗槽 24 (本次新增)	4×1×1.5m	1 个	染色后水洗	
	41	中封槽 1 (用)	4×1×1.5m	1 个	封孔	/
	42	中封槽 1 (备)	4×1×1.5m	1 个(用)	封孔	/
	43	水洗槽 18	4×1×1.5m	1 个(备)	封孔后水洗	/
	44	中封槽 2 (用)	4×1×1.5m	1 个(用)	封孔	/
	45	中封槽 2 (备)	4×1×1.5m	1 个(备)	封孔	/
	46	水洗槽 19	4×1×1.5m	1 个	封孔后水洗	/
	47	水洗槽 20	4×1×1.5m	1 个	封孔后水洗	
辅助设备	48	整流机	6000KA-水冷	6 台	辅助设备	/
	49	冷水机	30 匹	6 台		/
	50	空压机	50 匹	1 台		/
	51	烤箱	4×2.5×1.5m	1 台		烘干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扩建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19263.36m³/a。其中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3800m³/a；生产用水 15463.36m³/a。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4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集污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前山水道。

生产用水为氧化线槽液用水、氧化线水洗用水、车间各区域地面清洗用水、酸雾喷淋用水，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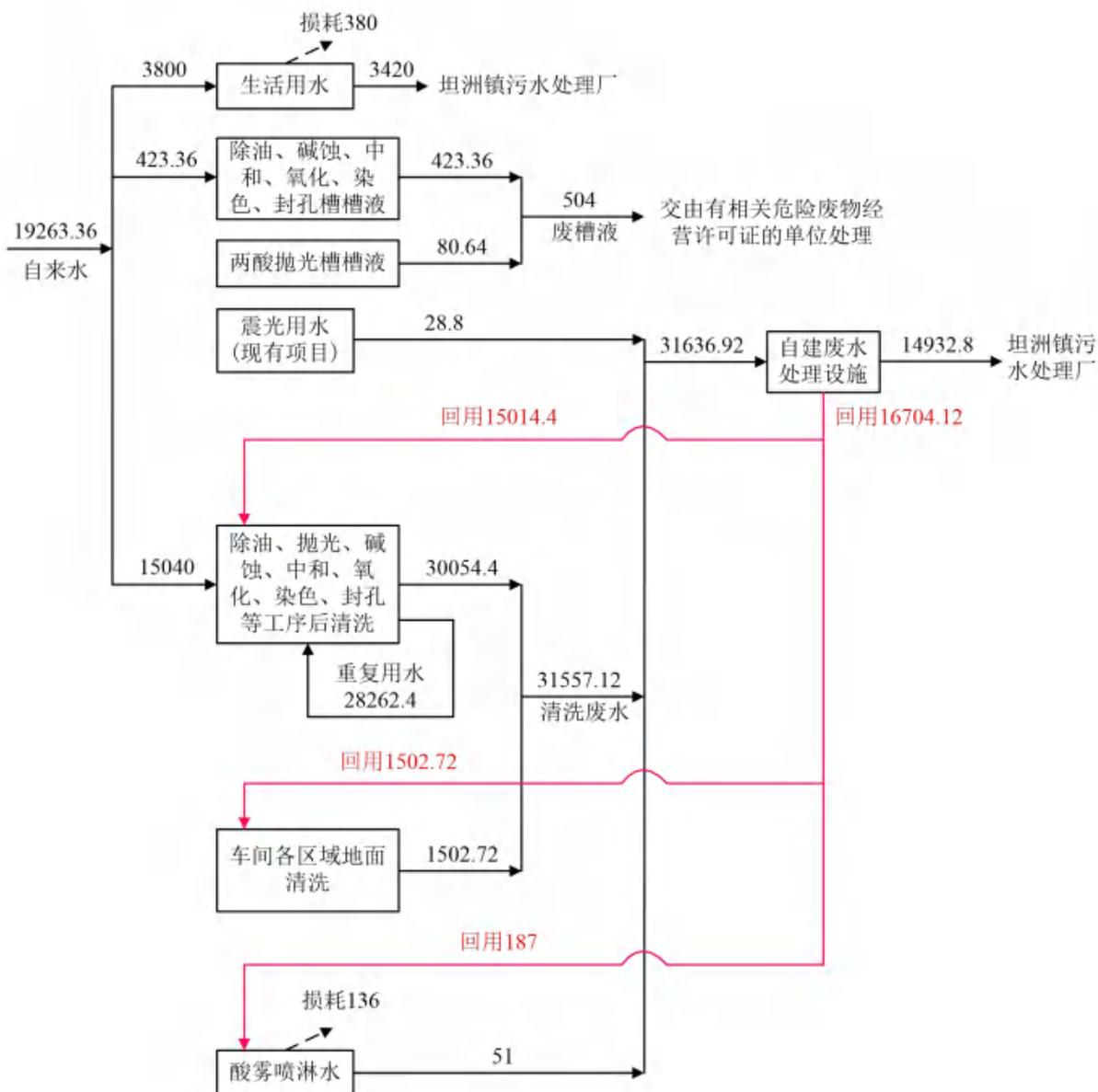


图 3.5-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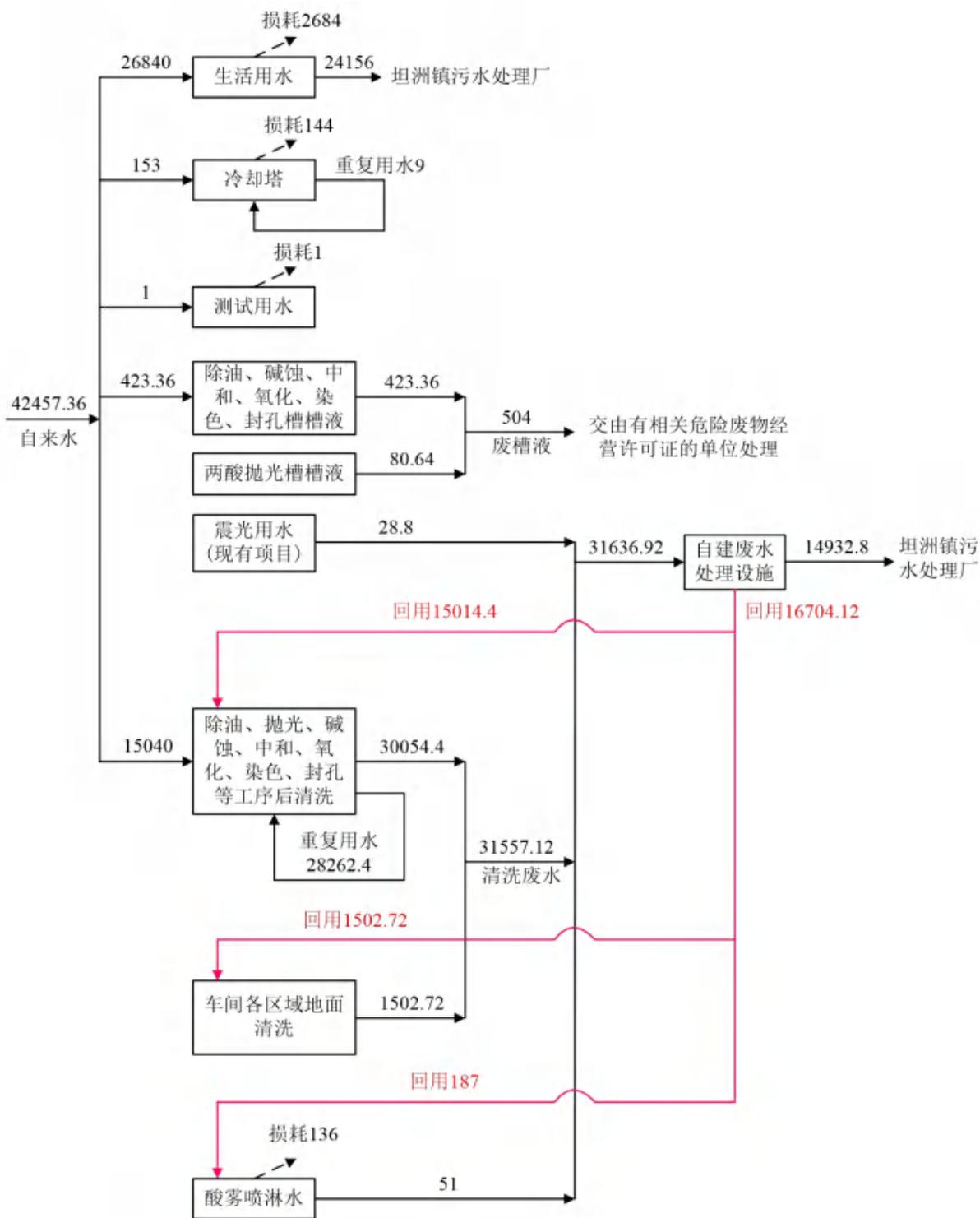


图 3.5-2 扩建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3.6.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增 3 条阳极氧化线，将铝配件原发外加工的氧化工序改为厂内加工；②增加喷砂工序，新增 1 台喷砂机。扩建后全厂产能不变。

3 条阳极氧化线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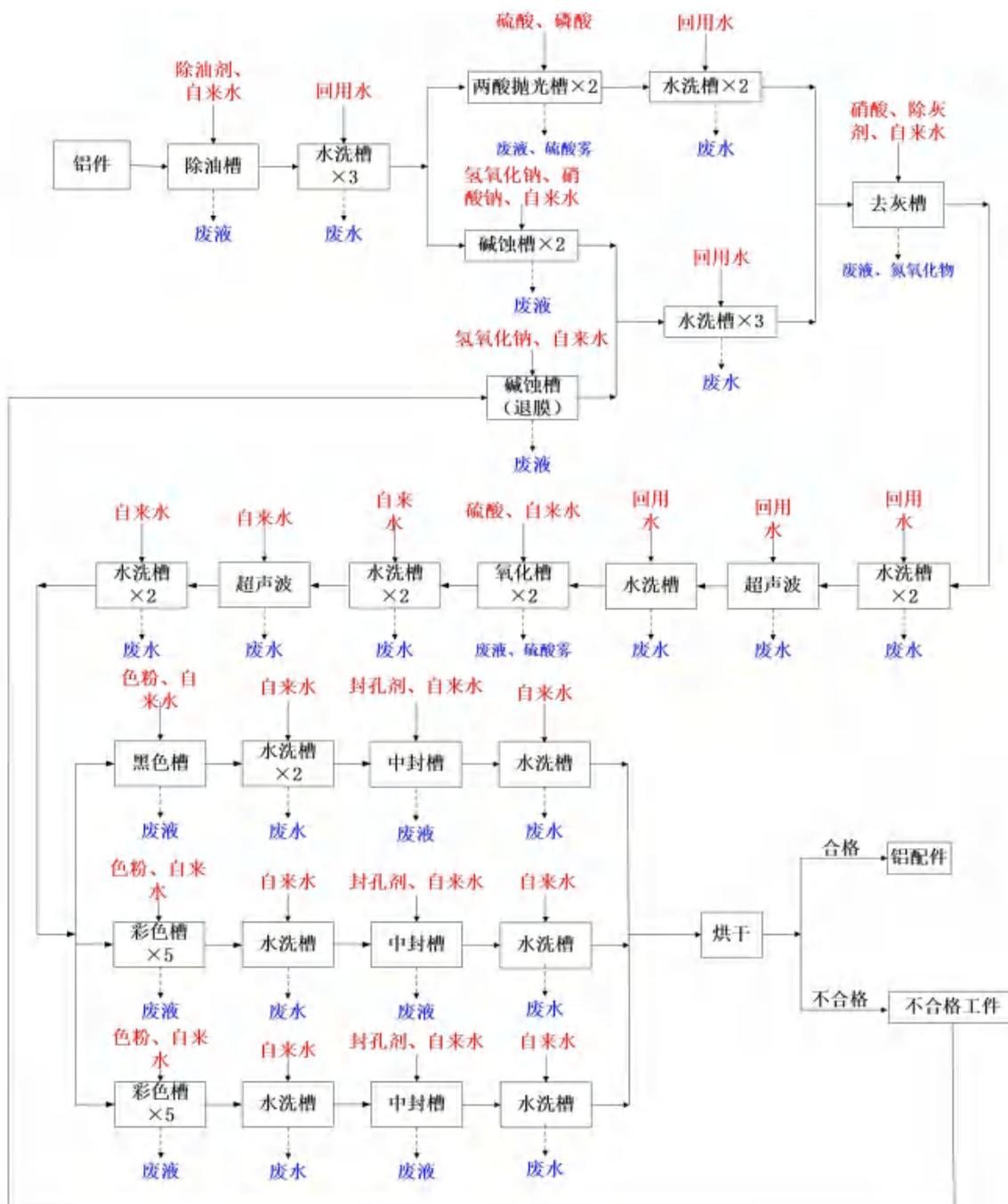


图 3.6-1 2#阳极氧化线、3#阳极氧化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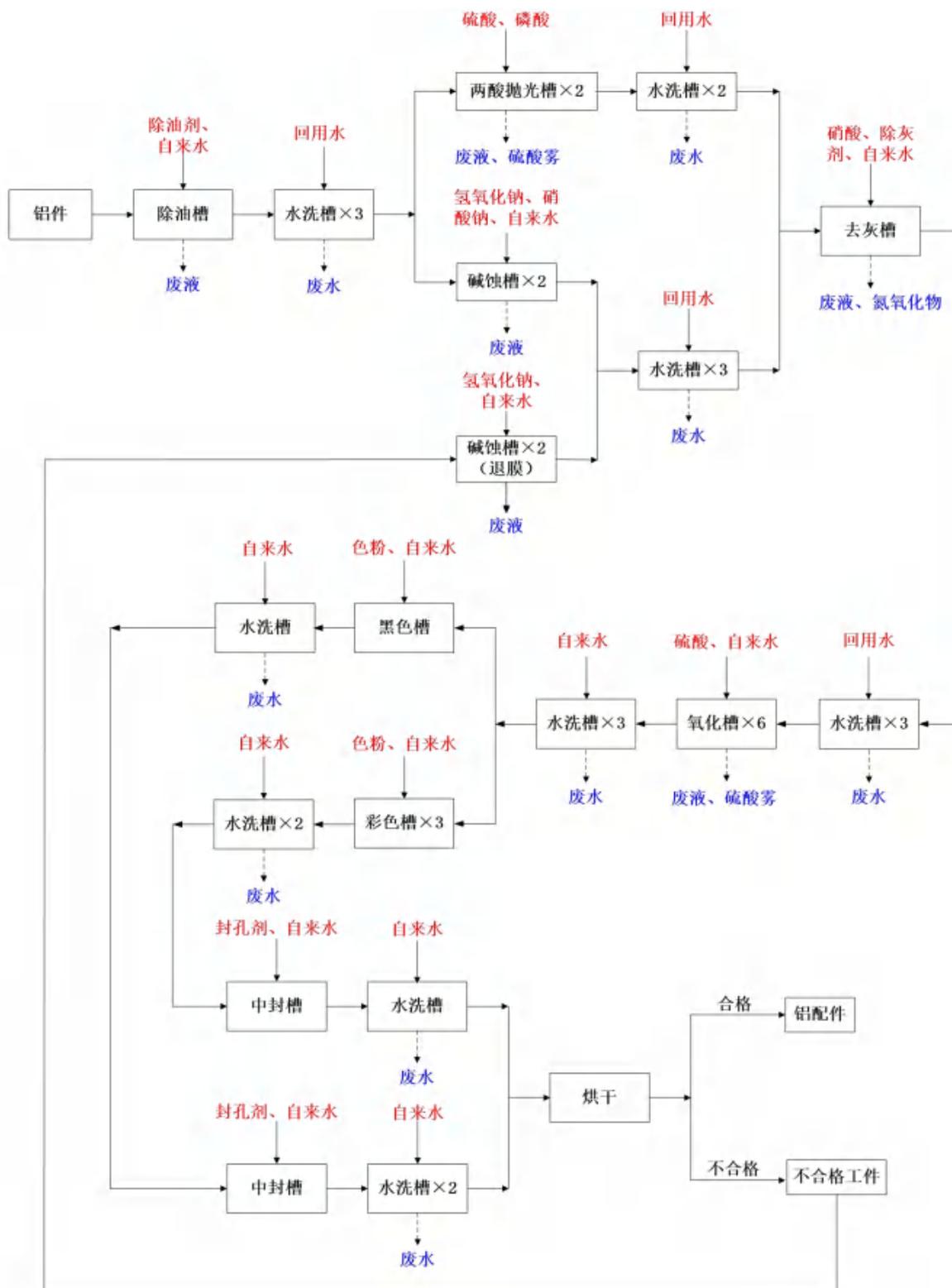


图 3.6-2 1#阳极氧化线工艺流程图

主要操作说明：

①除油：铝制件先在除油槽内进行除油，除油槽内加入除油剂。对除油后的铝制件采用回用水进行水洗。作业温度 25℃，除油剂浓度 180g/L，作业时间 5~10min。

②两酸抛光：抛光槽中加入一定量的硫酸、磷酸（体积比为 1：2），依靠硫酸、磷酸对铝制件表面凹凸不平区域进行选择性的溶解等，抛光后的铝制件采用回用水进行水洗。作业温度 100℃，作业时间 0.5~1min。

③碱蚀：以 NaOH、硝酸钠为碱蚀剂进行碱蚀。碱蚀后的铝制件采用回用水进行水洗。作业温度 60-70℃，氢氧化钠浓度 50g/L、硝酸钠浓度 100g/L，作业时间 3~10min。

④去灰：铝制件在除油、两酸抛光/碱洗之后进入去灰池，去灰池内加入一定量的硝酸和除灰剂，进一步除去铝制件表面残留的污渍。去灰后的铝制件采用回用水进行水洗。作业温度 25℃，硝酸浓度 100g/L，除灰剂浓度 30g/L，作业时间 3~7min。

⑤阳极氧化：将前处理后的铝制件进入氧化池内进行表面氧化，铝制件作为阳极全部浸入电解液中，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使铝制件表面形成一层稳定、致密的氧化膜，提高其耐蚀性及装饰性。作业温度 25℃，硫酸浓度 200g/L，作业时间 60min，电流密度 1A/dm²，电压 10~25V。

氧化完成后，将铝制件从电解液中取出，采用自来水进行水洗，把所沾的酸液用清水冲洗掉，保证酸液清洗干净，否则铝制件表面会有白斑出现。

⑥染色（黑色或彩色）：为增加铝制件表面的金属光泽，在生成氧化膜后对其进行染色。染色工序常温下操作，对染色后的铝制件采用自来水进行水洗。作业温度 25℃，色粉浓度 20g/L，作业时间 3~10min。

⑦中温封孔：染色之后需要封孔处理，将染料固定在膜孔中，同时增加氧化膜的耐蚀、耐磨等性能并保持鲜艳的色泽。对封孔后的铝制件采用自来水进行水洗。作业温度 60-70℃，封孔剂浓度 50g/L，作业时间 8~12min。

⑧烘干：封孔水洗后利用烤箱/烤炉流水线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90~100℃。烘干后的铝制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即为合格铝配件，检验不合格的工件即返回碱蚀槽，利用氢氧化钠溶液进行退膜，重新进入阳极氧化线处理。

⑨水洗、超声波清洗：氧化线上的水洗槽均为逆流水洗方式作业；超声波清水定期更换。作业温度 25℃。

3.6.2 产污环节分析

由条氧化线的工艺流程程图及现场勘察，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废水、废气、废液（固废）等，产污环节统计见下表。

表 3.6-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类型	污染物
除油槽	固废	废液
两酸抛光槽	固废、废气	废槽液；硫酸雾
碱蚀槽	固废	废槽液
去灰槽	固废、废气	废槽液；氮氧化物
氧化槽	固废、废气	废槽液；硫酸雾
黑色槽	固废	废槽液
彩色槽	固废	废槽液
中封槽	固废	废槽液
水洗槽、超声波清洗槽	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铝、总锌、总铁、总氮、色度等
喷砂	废气	颗粒物
其他生产环节	固废	原料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	固废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沾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等
废水处理站	固废、废气	污泥、废 RO 膜、过滤芯等；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pH、COD _{Cr} 、SS、氨氮、总氮等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	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员工办公生活及食堂	固废、废水、废气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油烟

3.6.3 施工期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存在建筑施工期。生产设备主要是一些槽体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生产设备安装较简单。另外污水处理站因规模较小，土建工程不大，施工期没有大的环境影响，本次验收主要针对运营期。

3.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在《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申报的1#车间阳极氧化线废气、2#车间阳极氧化线废气、3#车间阳极氧化线废气各采用1条管道收集1套设施处理、排放，共设3条排气筒G1、G2、G3。实际建设为1#车间阳极氧化线废气、2#车间阳极氧化线废气、3#车间阳极氧化线废气各采用2条管道收集2套设施处理、排放，共设6条排气筒。上述情况企业已填报了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344210700000033。

项目登记的排气筒高度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35m，实际阳极氧化线 6 条工艺废气排气筒和废水处理设备废气排气筒建设高度均为 40m，排气筒高度更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可以纳入本次验收。

项目建设中企业在1#阳极氧化线氧化槽、黑色槽后增加三级水洗，由原来的一级清洗，改为四级逆流清洗。1#阳极氧化线在彩色槽后增加一级水洗，由原来的二级清洗，改为三级逆流清洗，2024年10月企业编制了《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论证报告》，对增加内容进行了分析，论证报告分析结论为变动不增加废水排放量，属于非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环保验收。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或备案的内容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扩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扩建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工序		防治措施
废气	阳极氧化线	氮氧化物
		硫酸雾
	喷砂	颗粒物
	废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
厨房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阳极氧化线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震光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各污染类别治理情况叙述如下。

4.1.1 废水

扩建后项目排放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及生产性废水（阳极氧化线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震光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15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前山河。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阳极氧化线废水、废气喷淋废水、震光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回用

于阳极氧化线生产和废气喷淋用水，多余的部分按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性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废水→调节池→反应池→压滤机→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反硝化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UF→RO→芬顿系统→排放

Fenton 氧化法是一种采用过氧化氢为氧化剂、以亚铁盐为催化剂的均相催化氧化法，反应中产生的·OH 是一种氧化能力很强的自由基，能氧化水中的有机物，从而降低废水的色度和 COD 值，相比其他高级氧化法，Fenton 试剂法具有操作过程简单不产生新的有害物质的特点。

根据企业统计废水处理站每天处理废水 83m³/d，回用于阳极氧化线生产和废气喷淋水 38m³/d，排放量 44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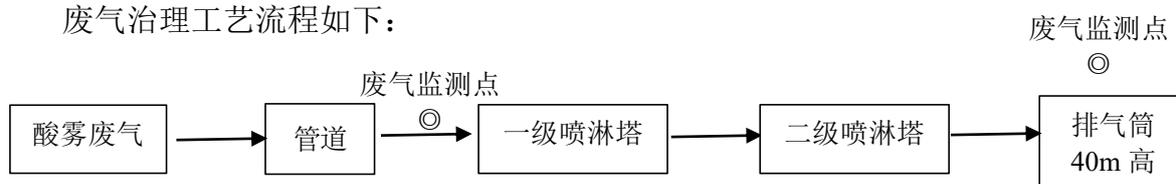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阳极氧化线酸雾碱雾废气、喷砂废气、废水处理站臭气、厨房油烟等，各股废气处理介绍如下。

(1)、阳极氧化酸雾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书分析，阳极氧化线碱蚀槽液作业温度约为 60-70℃，碱蚀过程放热，冒泡的水蒸气会夹带少量碱性成分从而产生少量的碱雾。碱雾成分较少与酸雾废气收集混合后仍以酸雾为主，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氮氧化物。阳极氧化车间基本采用密闭设置，通过车间抽风，将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两级碱喷淋处理，排气筒高度 40m，每条阳极氧化设 2 套收集处理设施，共 6 套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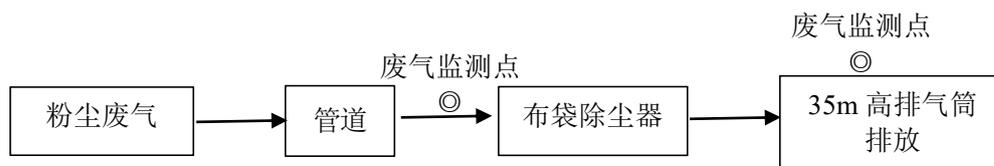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1F 的 1#阳极氧化线两套收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 25000m³/h、20000m³/h；2F 的 2#阳极氧化线两套收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 15000m³/h、15000m³/h；3F 的 3#阳极氧化线两套收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 15000m³/h、15000m³/h。

(2)、喷砂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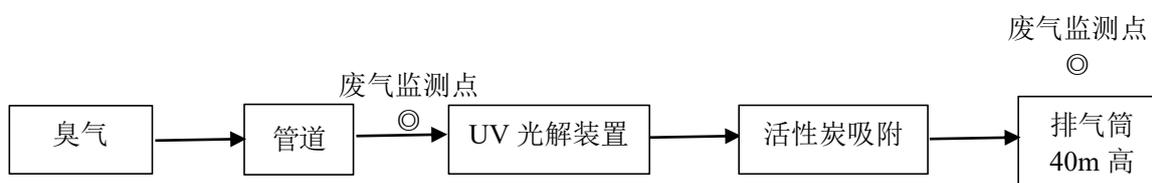
扩建项目设一台喷砂机，喷砂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3)、废水处理臭气

项目废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污水泥污中有机物质的腐败及生物的代谢等，将产生少量的 NH_3 、 H_2S 以及臭气，项目对产生臭气的单元以及污泥池臭气进行了收集处理，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高度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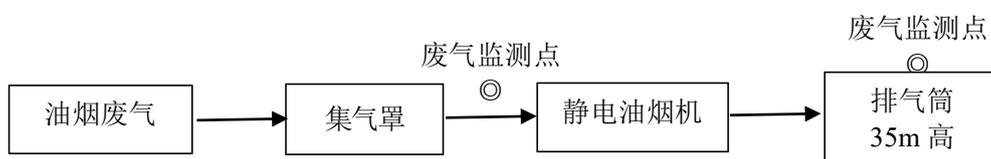
处理流程如下：



(4)、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条 3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 。

废气治理工艺情况如下：



4.1.3 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喷砂机、空压机、环保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喷砂机、空压机设置在车间内，环保风机设置在楼顶，风机采用低噪声风机。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 ①厂房隔声；
- ②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及车间外各设备合理布置，水泵、风机等做基础减振；

③加强噪声设备的养护；

④加强了车辆引导，少鸣喇叭。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属性分类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新增）	32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喷砂收集粉尘	0.2247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一般原材料废包装	0.004		
4	废槽液	633.94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沾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	0.05		
6	除油剂、硫酸、磷酸、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钠、除灰剂、色粉、封孔剂等废包装物	5.22		
7	污泥	352.87		
8	废 RO 膜、过滤芯	0.5		
9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弃活性炭	3.2161		
10	废 UV 灯管	0.1		

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内，单独设置，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各类废物单独存放，标识明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项目在本幢（4#厂房）8 楼设置一个 2500m² 的干污泥存放点，场所进行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渗建设。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防范设施有：

- 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312-M；
- ②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门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 ③设置了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废水管道设有转换阀门，设有总排口闸阀。

4.2.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全厂落实分区防渗，阳极氧化车间、化学品仓、危险废物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的防渗等级进行了建设；

②建立了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控制。

分区防渗见下图 4.2-1。

4.2.3 规范化排放口

企业已经按照《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的要求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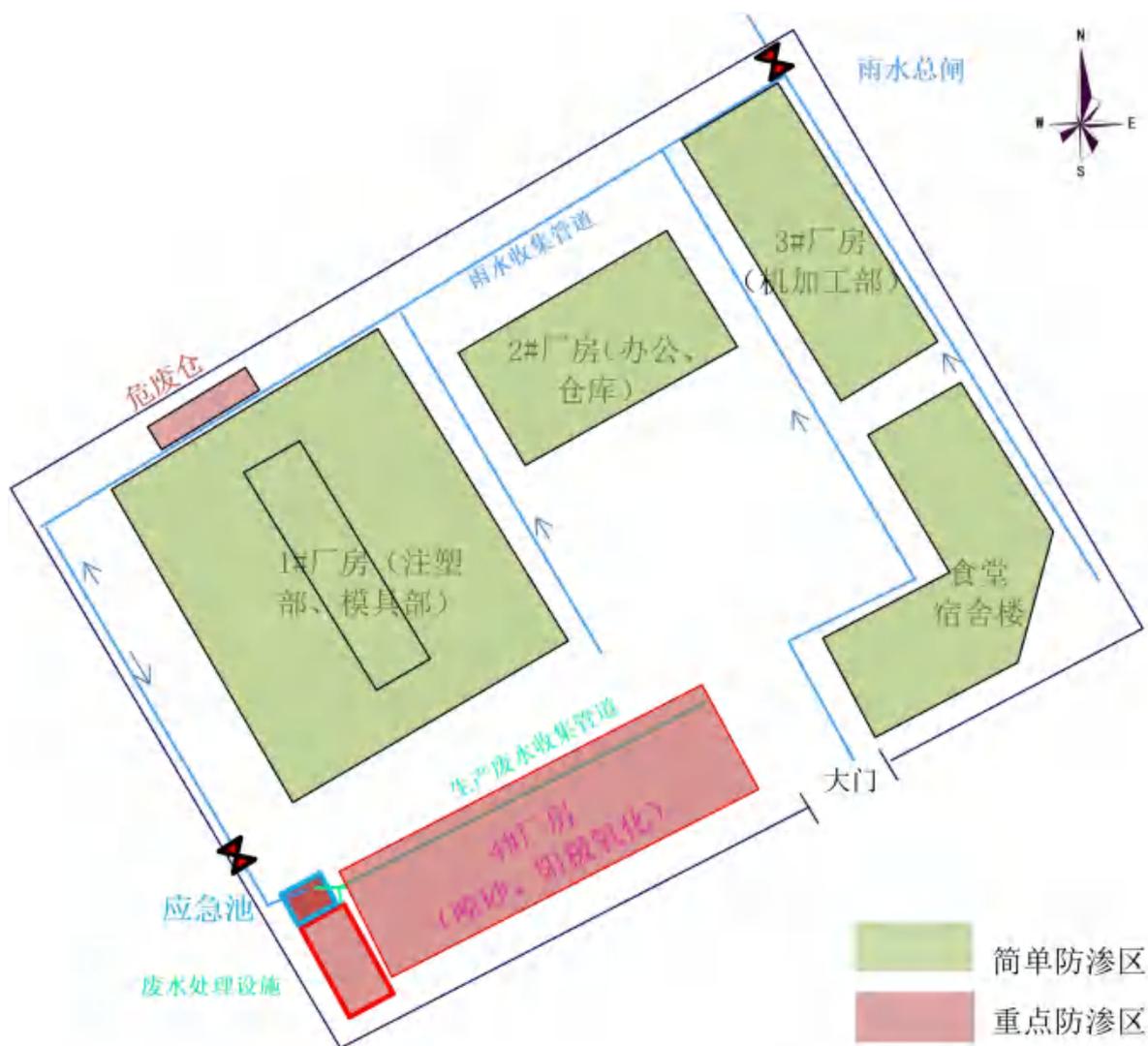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分区防渗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3-1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环保措施	项目规模	总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会有一部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	130
废气治理	三条阳极氧化线设 6 套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两级碱喷淋处理，排气筒高度 40m	120
	喷砂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	5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UV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	20
噪声治理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及车间外各设备合理布置，水泵、风机等做基础减振等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面防腐、防渗等	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专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应急配套设施，危险化学品存放间建设等	5
合计		300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提出的治理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阳极氧化线	NOx	碱喷淋+35 米排气筒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采用两级喷淋处理后以 40m 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			
		碱雾			
	2#阳极氧化线	NOx	碱喷淋+35 米排气筒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酸雾			
		碱雾			
	3#阳极氧化线	NOx	碱喷淋+35 米排气筒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酸雾			
		碱雾			
	喷砂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35 米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站	NH ₃	UV 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外浓度监控值	UV 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改为有组织排放	
	H ₂ S				
	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	运水烟罩+静电除油+35 米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环保工程依托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	已落实

		NH ₃ -N、SS	后纳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限值》 DB44/2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	水量、pH、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铝、总铁、总锌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余排放至坦洲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 珠三角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消音、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一般工业固废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全厂落实分区防渗，阳极氧化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NO₂、PM₁₀、TSP、硫酸雾、硫化氢、氨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NO₂、PM₁₀、TSP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考虑叠加环境质量现状后，各网格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NO₂、PM₁₀、TSP 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硫酸雾、硫化氢、氨短期质量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评价范围内网格点硫酸雾、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超标，但在各环境敏感点处达标；NO₂、PM₁₀、TSP、硫化氢在网格点和敏感点处占标率均达标。因此需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尽可能避免出现事故排放。

运营期间，项目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检查设备工况，保障废气处理装置稳定可靠的运行。

2）、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营运期生产区各厂界的昼间最大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总体来说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危险废物储存区、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等均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贡献值较低，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本项目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进行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泄漏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

8)、综合结论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七村，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符合中山市和坦洲镇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2]0016号，2022年8月2日见附件3。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阳极氧化线废水、废气喷淋废水、震光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阳极氧化线生产和废气喷淋用水，其余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表 6.1-2 回用水水质标准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总铝	电导率
6.5~8.5	60 mg/L	--	1 mg/L	10 mg/L	1 mg/L	--	--	--
(GB/T 19923-2005) 工艺用水								/

表 6.1-3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2 珠三角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50	
3	悬浮物	≤3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8	

6	总氮	≤15
7	总磷	≤0.5
8	总铝	≤2.0
9	总锌	≤1.0
10	总铁	≤2.0

6.2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阳极氧化线酸雾碱雾废气、喷砂废气、废水处理站臭气、厨房油烟废气。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工序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	喷砂	颗粒物	35	12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阳极氧化线	氮氧化物	40	200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硫酸雾		30	/	
	基准排气量：18.6m ³ /m ²					
	厨房	油烟	35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氮氧化物		0.12	/	
		硫酸雾		1.2	/	
	废水处	NH ₃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理站	H ₂ S	0.06	/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备注：①项目喷砂排气筒 35m 高、阳极氧化排气筒 40m 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条件。②“*”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 B 确定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6.3 噪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对设备作基础减振，做好消声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喷砂收集粉尘、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沾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污泥、废槽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废 RO 膜、过滤芯、废 UV 灯管，以及除油剂、硫酸、磷酸、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钠、除灰剂、色粉、封孔剂等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5 其他审批要求

1)、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全厂落实分区防渗，阳极氧化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3)、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6.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79 吨/年。

6.7 环境敏感点污染因子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南面居民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限值按有关标准执行或参考如下。

表 6.7-1 环境空气执行质量标准值

监测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参考标准
环境敏感点	总悬浮颗粒物	300 $\mu\text{g}/\text{m}^3$ (24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250 $\mu\text{g}/\text{m}^3$ (1h)	
	硫酸雾	300 $\mu\text{g}/\text{m}^3$ (1h)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表D.1
	氨	200 $\mu\text{g}/\text{m}^3$ (1h)	
	硫化氢	10 $\mu\text{g}/\text{m}^3$ (1h)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表 6.7-2 环境敏感点噪声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环境敏感点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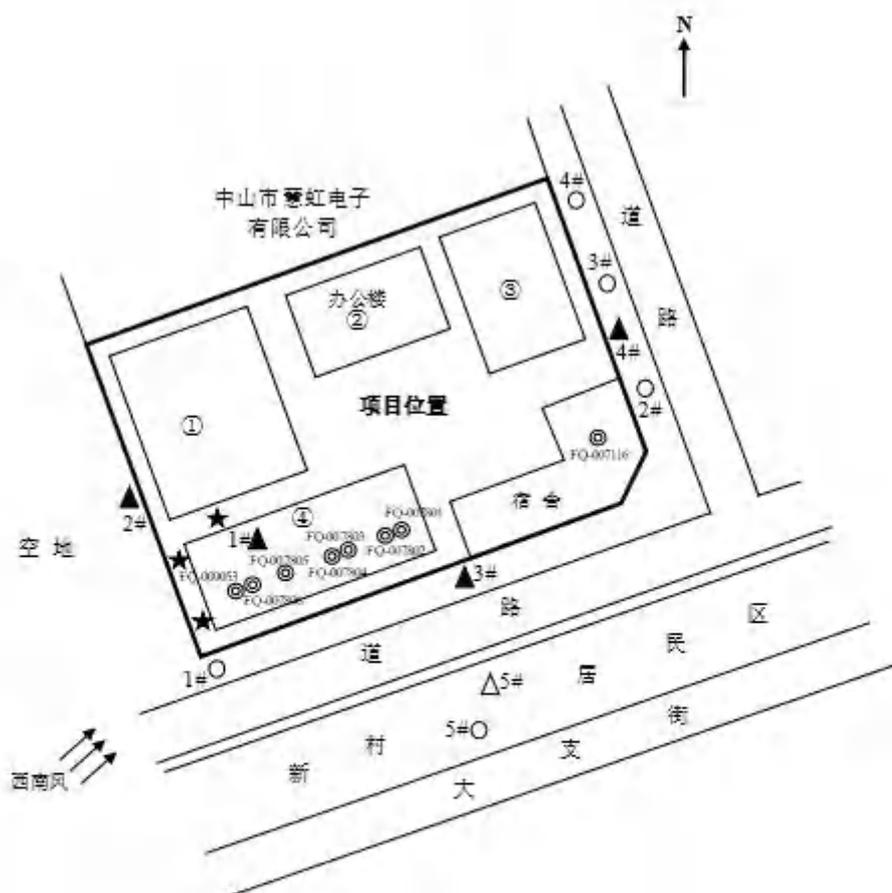
7、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名称	测试项目	采样点数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 个点*4 次/天*2 天
		中水回用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氮、总磷、铝、电导率	1 个点*4 次/天*2 天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氮、总磷、铝、铁、锌	2 个点*4 次/天*2 天
2	有组织废气 (共9条)	1#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2 条排气筒)	氮氧化物、硫酸雾	4 个点(测处理前、后)*3 次/天*2 天
		2#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2 条排气筒)	氮氧化物、硫酸雾	4 个点(测处理前、后)*3 次/天*2 天
		3#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2 条排气筒)	氮氧化物、硫酸雾	4 个点(测处理前、后)*3 次/天*2 天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G6	颗粒物	2 个点(测处理前、后)*3 次/天*2 天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个点(测处理前、后)*4 次/天*2 天
		油烟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G2	油烟	2 个点(测处理前、后)*3 次/天*2 天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个点*3 次(臭气、氨、硫化氢为 4 次)/天*2 天
4	环境空气	新村	TSP	1 个点*1 次/天*2 天
			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个点*4 次/天*2 天
5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	4 个点*昼间监测 1 次/天*2 天
		设备噪声源		1 个点*昼间监测 1 次/天*2 天
		新村		1 个点*昼间监测 1 次/天*2 天

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例：

- “★”为废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噪声检测点；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3AFG-12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A3AFG-12	0.03mg/L
铝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间接火焰原子吸 收法 (B) 3.4.2.2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3AFG-12	0.1mg/L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 法 (B) 3.1.9 (1)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J-350F	/
颗粒物 (总 悬浮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铬酸钡分光光 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无组织: 0.00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01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光度法 (B) 5.4.10.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无组织: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05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校准记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酸度计	P611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3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T6新世纪	2024.02.22	2025.02.21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J-350F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离子色谱仪	PIC-10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4.02.22	2025.02.21	有限公司
1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3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6	声级计	AWA5688	2024.04.15	2025.04.14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4.02.22	2025.02.2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检测人员证书见下表。

表8.3-1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符莲花	女	ZXT-PX-008	2023.04.18	2026.04.17
2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3.04.18	2026.04.17
3	巫小倾	女	ZXT-PX-015	2023.04.18	2026.04.17
4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4.18	2026.04.17
5	董笑宇	男	ZXT-PX-023	2023.04.18	2026.04.17
6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3.04.18	2026.04.17
7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8	李俊杰	男	ZXT-PX-056	2023.04.18	2026.04.17
9	司徒志浩	男	ZXT-PX-058	2023.06.26	2026.06.25
10	林嘉和	男	ZXT-PX-059	2023.07.10	2026.07.09
11	谭泳滢	女	ZXT-PX-063	2023.07.10	2026.07.09
12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3	陈丽苹	女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14	张霭琳	女	ZXT-PX-067	2023.07.10	2026.07.09
15	吴巧玉	女	ZXT-PX-068	2023.12.05	2026.12.04
16	林映珊	女	ZXT-PX-071	2024.03.04	2027.03.03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②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③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④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⑥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⑦大气采样器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4-1 烟尘（气）采样器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气成分/浓度		采样前		采样后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测定值	误差	测定值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215	O ₂ (%)	15.02	14.9	-0.8	14.6	-2.8	±5.0	合格	
			21	20.4	-2.9	21.7	3.3	±5.0	合格	
		SO ₂ (mg/m ³)	50.2	51.6	2.8	50.2	0.0	±5.0	合格	
			2006.5	2004.6	-0.1	1937.8	-3.4	±5.0	合格	
		NO (mg/m ³)	20.5	19.8	-3.4	20.6	0.5	±5.0	合格	
			1010.4	989.8	-2.0	990.5	-2.0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10.0	9.6	-4.0	9.6	-4.0	±5.0	合格	
			180.6	187.8	4.0	175.3	-2.9	±5.0	合格	
		CO (mg/m ³)	20.1	20.3	1.0	20.1	0.0	±5.0	合格	
			503.4	509.0	1.1	485.5	-3.6	±5.0	合格	
		ZXT-YQ-314	O ₂ (%)	15.02	14.8	-1.5	14.9	-0.8	±5.0	合格
				21	21.5	2.4	21.5	1.0	±5.0	合格
	SO ₂ (mg/m ³)		50.2	51.0	1.6	52.1	3.8	±5.0	合格	
			2006.5	2032.4	1.3	2038.4	1.6	±5.0	合格	
NO (mg/m ³)	20.5		20.8	1.5	20.5	0.0	±5.0	合格		
	1010.4		970.8	-3.9	1033.1	2.2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10.0	9.6	-4.0	9.6	-4.0	±5.0	合格			
	180.6	177.1	-1.9	180.1	-0.3	±5.0	合格			

	CO (mg/m ³)	20.1	20.6	2.5	19.5	-3.0	±5.0	合格
		503.4	484.1	-3.8	495.0	-1.7	±5.0	合格

表 8.4-2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215	10.1	10.0	1.0	10.0	9.9	1.0	±5.0	合格
		29.6	29.6	0.0	29.9	29.5	1.4	±5.0	合格
		59.7	59.4	0.5	60.0	59.5	0.8	±5.0	合格
	ZXT-YQ-314	9.8	9.8	0.0	9.9	10.0	-1.0	±5.0	合格
		29.8	30.3	-1.7	29.8	29.8	0.0	±5.0	合格
		60.1	60.5	-0.7	60.2	60.2	0.0	±5.0	合格

表 8.4-3 大气采样器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mL/min) /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A 通道)	ZXT-YQ-022	201.0	197.8	1.6	199.3	203.5	-2.1	±5.0	合格	
		500.0	490.2	2.0	499.4	492.1	1.5	±5.0	合格	
		998.0	1007.6	-1.0	998.4	1009.2	-1.1	±5.0	合格	
	ZXT-YQ-023	199.7	199.7	0.0	198.6	200.0	-0.7	±5.0	合格	
		499.1	491.7	1.5	498.3	500.7	-0.5	±5.0	合格	
		1000.7	991.1	1.0	999.3	992.1	0.7	±5.0	合格	
	ZXT-YQ-024	199.8	198.9	0.5	201.9	196.7	2.6	±5.0	合格	
		502.3	490.7	2.4	499.7	496.3	0.7	±5.0	合格	
		1001.1	993.4	0.8	999.6	1006.9	-0.7	±5.0	合格	
	ZXT-YQ-025	198.3	202.8	-2.2	201.5	198.0	1.8	±5.0	合格	
		501.1	490.5	2.2	501.8	501.4	0.1	±5.0	合格	
		999.5	992.5	0.7	1002.0	1009.1	-0.7	±5.0	合格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ZXT-YQ-022	201.6	203.1	-0.7	201.2	202.7	-0.7	±5.0	合格
			500.0	503.0	-0.6	499.3	506.9	-1.5	±5.0	合格
			1000.5	1004.6	-0.4	999.7	1003.6	-0.4	±5.0	合格

(B 通道)	ZXT-YQ-023	198.4	203.2	-2.4	198.2	197.2	0.5	±5.0	合格
		500.9	495.2	1.2	497.8	502.4	-0.9	±5.0	合格
		999.8	995.2	0.5	998.0	996.2	0.2	±5.0	合格
	ZXT-YQ-024	199.4	200.9	-0.7	199.7	204.0	-2.1	±5.0	合格
		499.5	504.6	-1.0	498.7	504.1	-1.1	±5.0	合格
		1001.0	994.7	0.6	998.3	990.4	0.8	±5.0	合格
	ZXT-YQ-025	198.9	201.0	-1.0	199.0	202.0	-1.5	±5.0	合格
		500.5	497.8	0.5	505.0	494.8	2.1	±5.0	合格
		1000.8	1008.5	-0.8	1001.2	996.9	0.4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A 通道)	ZXT-YQ-221	200.0	203.1	-1.5	200.3	201.1	-0.4	±5.0	合格
		498.1	499.8	-0.3	498.3	500.3	-0.4	±5.0	合格
		999.1	1009.4	-1.0	998.0	999.7	-0.2	±5.0	合格
	ZXT-YQ-222	200.6	198.3	1.2	199.9	197.5	1.2	±5.0	合格
		502.3	507.0	-0.9	499.5	501.6	-0.4	±5.0	合格
		1001.1	1009.2	-0.8	1001.0	1000.8	0.0	±5.0	合格
	ZXT-YQ-223	198.6	198.0	0.3	198.7	203.1	-2.2	±5.0	合格
		498.9	492.6	1.3	501.0	508.4	-1.5	±5.0	合格
		1001.9	1006.0	-0.4	999.1	999.3	0.0	±5.0	合格
	ZXT-YQ-224	200.2	198.8	0.7	200.9	203.2	-1.1	±5.0	合格
		498.3	495.8	0.5	500.9	499.8	0.2	±5.0	合格
		1001.4	999.9	0.2	1001.6	1004.2	-0.3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B 通道)	ZXT-YQ-221	202.0	201.7	0.1	201.4	197.5	2.0	±5.0	合格
		497.7	509.5	-2.3	500.6	498.6	0.4	±5.0	合格
		999.1	1008.6	-0.9	999.5	997.4	0.2	±5.0	合格
	ZXT-YQ-222	200.9	198.2	1.4	198.2	196.9	0.7	±5.0	合格
		500.4	496.2	0.8	500.4	492.8	1.5	±5.0	合格
		998.1	990.6	0.8	1001.9	997.4	0.5	±5.0	合格
	ZXT-YQ-223	199.3	200.8	-0.7	198.0	197.1	0.5	±5.0	合格
		499.2	490.1	1.9	501.9	506.9	-1.0	±5.0	合格
		998.1	1003.0	-0.5	1000.1	1002.9	-0.3	±5.0	合格
	ZXT-YQ-224	200.4	199.5	0.5	199.1	199.3	-0.1	±5.0	合格
		501.4	494.5	1.4	498.5	506.7	-1.6	±5.0	合格
		999.0	990.4	0.9	1000.7	994.1	0.7	±5.0	合格

表 8.4-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mL/min) /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 通道)	ZXT-YQ-208	201.0	199.2	0.9	201.3	201.3	0.0	±5.0	合格
		500.1	501.2	-0.2	497.7	495.9	0.4	±5.0	合格
		999.2	995.8	0.3	1001.4	1009.1	-0.8	±5.0	合格
	ZXT-YQ-210	199.5	201.9	-1.2	200.4	199.8	0.3	±5.0	合格
		498.9	495.7	0.6	498.9	490.7	1.7	±5.0	合格
		999.5	1000.0	-0.1	998.6	1008.8	-1.0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B 通道)	ZXT-YQ-208	200.2	196.3	2.0	199.4	197.2	1.1	±5.0	合格
		498.2	498.5	-0.1	501.1	503.2	-0.4	±5.0	合格
		1001.3	1006.9	-0.6	1001.4	999.2	0.2	±5.0	合格
	ZXT-YQ-210	201.4	204.0	-1.3	199.4	201.0	-0.8	±5.0	合格
		497.5	496.7	0.2	500.1	500.1	0.0	±5.0	合格
		1001.0	1009.8	-0.9	998.0	997.3	0.1	±5.0	合格

表 8.4-5 噪声校准结果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合格与否
2024.04.24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04.25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045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4月17日-2024年04月25日,2024年05月23日-2024年05月24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表,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4月17日	摄影支架	812 件	731 件	90%
	云台	812 件	731 件	90%
	灯架	3250 件	2925 件	90%
	自拍杆	62 件	56 件	90%
	环形灯	162 件	146 件	90%
	稳定器	16 件	14 件	90%
4月18日	摄影支架	812 件	715 件	88%
	云台	812 件	715 件	88%
	灯架	3250 件	2860 件	88%
	自拍杆	62 件	55 件	88%
	环形灯	162 件	143 件	88%
	稳定器	16 件	14 件	88%
4月19日	摄影支架	812 件	690 件	85%
	云台	812 件	690 件	85%
	灯架	3250 件	2762 件	85%
	自拍杆	62 件	53 件	85%
	环形灯	162 件	138 件	85%
	稳定器	16 件	13 件	85%
4月20日	摄影支架	812 件	706 件	87%
	云台	812 件	706 件	87%
	灯架	3250 件	2827 件	87%
	自拍杆	62 件	54 件	87%
	环形灯	162 件	141 件	87%
	稳定器	16 件	1 件	87%
4月22日	摄影支架	812 件	698 件	86%

	云台	812.件	698 件	86%
	灯架	3250 件	2795 件	86%
	自拍杆	62 件	53 件	86%
	环形灯	162 件	139 件	86%
	稳定器	16 件	13 件	86%
4 月 23 日	摄影支架	812 件	731 件	90%
	云台	812 件	731 件	90%
	灯架	3250 件	2925 件	90%
	自拍杆	62 件	56 件	90%
	环形灯	162 件	146 件	90%
	稳定器	16 件	14 件	90%
4 月 24 日	摄影支架	812 件	747 件	92%
	云台	812 件	747 件	92%
	灯架	3250 件	2990 件	92%
	自拍杆	62 件	57 件	92%
	环形灯	162 件	149 件	92%
	稳定器	16 件	14 件	92%
4 月 25 日	摄影支架	812 件	715 件	88%
	云台	812 件	715 件	88%
	灯架	3250 件	2860 件	88%
	自拍杆	62 件	55 件	88%
	环形灯	162 件	143 件	88%
	稳定器	16 件	14 件	88%
5 月 23 日	摄影支架	812 件	698 件	86%
	云台	812 件	698 件	86%
	灯架	3250 件	2795 件	86%
	自拍杆	62 件	53 件	86%
	环形灯	162 件	139 件	86%
	稳定器	16 件	13 件	86%
5 月 24 日	摄影支架	812.件	690 件	85%
	云台	812 件	690 件	85%
	灯架	3250 件	2762 件	85%
	自拍杆	62 件	53 件	85%
	环形灯	162 件	138 件	85%
	稳定器	16 件	13 件	85%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20 天计算。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4.19	pH 值	无量纲	7.1 (25.7℃)	7.1 (26.4℃)	7.1 (28.5℃)	7.2 (2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208	199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6	36.2	32.8	36.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44	64	3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9.54	11.3	8.94	--	--
		动植物油	mg/L	0.12	0.25	0.24	0.24	100	达标
	2024.04.20	pH 值	无量纲	7.1 (24.3℃)	7.1 (24.7℃)	7.1 (24.8℃)	7.1 (25.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205	195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4	28.7	34.7	27.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50	48	57	400	达标
		氨氮	mg/L	8.48	10.0	10.6	10.7	--	--
		动植物油	mg/L	0.26	0.24	0.23	0.25	10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024.04.19	pH 值	无量纲	7.1 (25.6℃)	7.0 (26.4℃)	7.0 (28.2℃)	7.1 (27.3℃)	6.5~8.5	达标
		电导率	μS/cm	200	198	201	199	--	--

中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3	20	16	23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6	25	27	--	--
		氨氮	mg/L	0.176	0.197	0.227	0.260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6	0.42	0.38	0.39	≤1	达标
		总氮	mg/L	1.37	1.25	1.39	1.36	--	--
		总磷	mg/L	0.06	0.08	0.07	0.07	≤1	达标
		铝	mg/L	<0.1	<0.1	<0.1	<0.1	--	--
	2024.04.20	pH 值	无量纲	7.0 (24.7℃)	7.1 (25.4℃)	7.1 (25.1℃)	7.0 (24.3℃)	6.5~8.5	达标
		电导率	μS/cm	201	200	199	20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21	19	25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30	28	32	--	--
		氨氮	mg/L	0.226	0.188	0.254	0.173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5	0.39	0.37	≤1	达标
		总氮	mg/L	1.33	1.33	1.37	1.26	--	--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07	≤1	达标
铝	mg/L	<0.1	<0.1	<0.1	<0.1	--	--		
参考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	2024.04.19	pH 值	无量纲	4.9 (27.6℃)	4.9 (29.2℃)	4.9 (29.1℃)	4.9 (28.0℃)	--	--
		化学需氧量	mg/L	68	57	62	52	--	--
		悬浮物	mg/L	122	100	104	91	--	--
		氨氮	mg/L	7.43	7.07	7.70	6.52	--	--

		石油类	mg/L	2.63	2.78	2.73	2.70	--	--
		总氮	mg/L	41.3	39.3	37.1	41.4	--	--
		总磷	mg/L	6.24	6.12	6.36	6.16	--	--
		铝	mg/L	10.3	9.6	10.8	8.5	--	--
		铁	mg/L	33.1	33.7	34.0	31.6	--	--
		锌	mg/L	0.32	0.37	0.33	0.33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02910	2024.04.19	pH 值	无量纲	7.2 (25.3℃)	7.2 (27.4℃)	7.2 (29.8℃)	7.2 (2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17	11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3	27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281	0.351	0.260	0.318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60	0.58	0.53	0.59	2.0	达标
		总氮	mg/L	3.90	3.80	3.68	3.72	15	达标
		总磷	mg/L	0.34	0.30	0.31	0.32	0.5	达标
		铝	mg/L	0.4	0.3	0.2	0.5	2.0	达标
		铁	mg/L	0.20	0.20	0.23	0.20	2.0	达标
		锌	mg/L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	2024.04.20	pH 值	无量纲	4.9 (25.3℃)	5.0 (26.2℃)	4.9 (26.5℃)	4.9 (25.5℃)	--	--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0	66	54	--	--
		悬浮物	mg/L	121	101	119	112	--	--
		氨氮	mg/L	7.94	7.76	7.46	7.28	--	--
		石油类	mg/L	2.75	2.67	2.69	2.63	--	--

		总氮	mg/L	37.8	38.2	37.4	38.2	--	--
		总磷	mg/L	6.12	6.22	6.01	6.38	--	--
		铝	mg/L	13.7	13.9	7.6	11.6	--	--
		铁	mg/L	31.3	32.2	31.9	32.5	--	--
		锌	mg/L	0.32	0.33	0.34	0.35	--	--
生产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002910	2024.04.20	pH 值	无量纲	7.2 (25.4℃)	7.2 (26.5℃)	7.2 (24.3℃)	7.2 (24.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2	23	17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0	2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306	0.324	0.393	0.429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59	0.58	0.56	0.57	2.0	达标
		总氮	mg/L	3.71	3.63	3.70	3.66	15	达标
		总磷	mg/L	0.32	0.31	0.33	0.31	0.5	达标
		铝	mg/L	0.3	0.3	0.3	0.2	2.0	达标
		铁	mg/L	0.26	0.29	0.32	0.32	2.0	达标
		锌	mg/L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2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4.17				2024.04.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1	1.0	1.1	/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7×10 ⁻²	1.7×10 ⁻²	/	1.9×10 ⁻²	1.7×10 ⁻²	1.8×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586	16842	17278	/	16855	16889	16425	/	--	--
1#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 (FQ-00780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5×10 ⁻²	2.6×10 ⁻²	/	2.5×10 ⁻²	2.6×10 ⁻²	2.5×10 ⁻²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5	<0.5	<0.5	/	<0.5	<0.5	<0.5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2×10 ⁻³	4.3×10 ⁻³	/	4.2×10 ⁻³	4.3×10 ⁻³	4.2×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991	16761	17347	/	16875	17082	16612	/	--	--
1#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I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2.7	2.7	2.6	/	2.8	2.7	2.7	/	--	--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7×10 ⁻²	5.6×10 ⁻²	/	6.0×10 ⁻²	5.7×10 ⁻²	5.8×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623	21173	21583	/	21365	21192	21639	/	--	--

1#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I (FQ-007805)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3.2×10 ⁻²	3.2×10 ⁻²	/	3.2×10 ⁻²	3.2×10 ⁻²	3.2×10 ⁻²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1.2	1.1	1.2	/	1.2	1.3	1.2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4×10 ⁻²	2.6×10 ⁻²	/	2.6×10 ⁻²	2.8×10 ⁻²	2.6×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733	21443	21575	/	21483	21471	21678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4.19				2024.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6.1	5.7	5.8	/	5.9	6.1	5.8	/	--	--
		排放速率 kg/h	6.8×10 ⁻²	6.6×10 ⁻²	6.7×10 ⁻²	/	6.8×10 ⁻²	6.8×10 ⁻²	6.8×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081	11594	11545	/	11478	11173	11652	/	--	--	
2#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 (FQ-007804)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	1.8×10 ⁻²	1.9×10 ⁻²	1.9×10 ⁻²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2.8	2.6	2.7	/	2.7	2.6	2.6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3×10 ⁻²	3.4×10 ⁻²	/	3.3×10 ⁻²	3.2×10 ⁻²	3.3×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476	12568	12570	/	12240	12516	12649	/	--	--	
2#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I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5.9	6.0	6.1	/	6.0	6.1	6.1	/	--	--

		排放速率 kg/h	6.7×10^{-2}	6.6×10^{-2}	6.8×10^{-2}	/	6.9×10^{-2}	6.9×10^{-2}	6.9×10^{-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368	11082	11206	/	11537	11239	11391	/	--	--
2#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I (FQ-00780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2}	1.8×10^{-2}	1.8×10^{-2}	/	1.8×10^{-2}	1.8×10^{-2}	1.8×10^{-2}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2.7	2.7	2.8	/	2.8	2.7	2.8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2}	3.3×10^{-2}	3.4×10^{-2}	/	3.4×10^{-2}	3.2×10^{-2}	3.4×10^{-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002	12084	11975	/	12073	12055	12174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4.22				2024.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3.0	3.0	3.1	/	3.1	3.1	3.0	/	--	--
		排放速率 kg/h	3.6×10^{-2}	3.6×10^{-2}	3.7×10^{-2}	/	3.8×10^{-2}	3.6×10^{-2}	3.6×10^{-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925	12026	11986	/	12100	11756	11888	/	--	--
3#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 (FQ-007802)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2}	1.9×10^{-2}	1.9×10^{-2}	/	1.9×10^{-2}	1.9×10^{-2}	1.9×10^{-2}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1.2	1.2	1.2	/	1.3	1.3	1.3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2}	1.5×10^{-2}	1.5×10^{-2}	/	1.6×10^{-2}	1.7×10^{-2}	1.7×10^{-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447	12646	12775	/	12563	12880	12885	/	--	--
3#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2.6	2.6	2.5	/	2.7	2.6	2.8	/	--	--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3.1×10 ⁻²	2.9×10 ⁻²	/	3.2×10 ⁻²	3.2×10 ⁻²	3.3×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28	11914	11786	/	12018	12225	11825	/	--	--
3#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I (FQ-007801)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1.1	1.1	1.1	/	1.2	1.1	1.1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	1.5×10 ⁻²	1.4×10 ⁻²	1.4×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667	12822	12806	/	12688	12817	12998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4.24				2024.0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站废 气处理前取样 口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氨	浓度 mg/m ³	0.43	0.51	0.47	0.53	0.56	0.62	0.58	0.64	--	--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8×10 ⁻³	2.6×10 ⁻³	3.0×10 ⁻³	3.1×10 ⁻³	3.4×10 ⁻³	3.2×10 ⁻³	3.5×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5491	5412	5459	5575	5470	5428	5531	544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851	630	724	851	--	--	
废水处理站废 气处理后排放 口 FQ-009053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2.9×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2.9×10 ⁻⁵	2.8×10 ⁻⁵	2.9×10 ⁻⁵	2.9×10 ⁻⁵	2.8×10 ⁻⁵	2.3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	--

		排放速率 kg/h	7.2×10 ⁻⁴	7.1×10 ⁻⁴	7.0×10 ⁻⁴	7.2×10 ⁻⁴	7.1×10 ⁻⁴	7.2×10 ⁻⁴	7.2×10 ⁻⁴	7.1×10 ⁻⁴	3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5772	5689	5602	5783	5680	5730	5743	565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269	309	229	309	309	269	20000	达标
油烟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油烟	浓度 mg/m ³	6.7	7.8	4.7	/	5.3	6.6	7.6	/	--	--
		排放速率 kg/h	5.6×10 ⁻²	6.4×10 ⁻²	3.9×10 ⁻²	/	4.4×10 ⁻²	5.5×10 ⁻²	6.5×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355	8233	8224	/	8329	8277	8583	/	--	--
油烟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007116	油烟	浓度 mg/m ³	0.8	0.9	0.6	/	0.6	0.9	0.9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8.0×10 ⁻³	5.4×10 ⁻³	/	5.4×10 ⁻³	8.0×10 ⁻³	8.0×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952	8858	8935	/	8929	8934	8937	/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4.05.23				2024.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砂工序废气 排放口 FQ-00780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4×10 ⁻³	3.5×10 ⁻³	/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45	338	350	/	346	347	349	/	--	--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氮氧化物、硫酸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④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④“*”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 B 确定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阳极氧化线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中氮氧化物、硫酸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喷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4.22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0.3	74.5	2.0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4.4	100.3	70.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7	100.3	66.7	1.8	西南风	
		硫化物、氨	第四次	24.8	100.3	71.0	1.9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0.3	74.5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4.4	100.3	70.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7	100.3	66.7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4.8	100.3	71.0	1.9	西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7	100.3	74.6	2.0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4.6	100.3	69.9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8	100.3	66.8	1.8	西南风	
		硫化物、氨	第四次	24.9	100.3	71.1	1.8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7	100.3	74.6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4.6	100.3	69.9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8	100.3	66.8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4.9	100.3	71.1	1.8	西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4	100.3	75.0	2.0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4.5	100.3	70.3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4	100.4	66.6	1.9	西南风	
		硫化物、氨		第四次	24.8	100.3	71.1	1.8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4	100.3	75.0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4.5	100.3	70.3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4	100.4	66.6	1.9	西南风	
			第四次	24.8	100.3	71.1	1.8	西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0.3	75.1	2.0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0	100.3	70.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7	100.3	66.9	1.8	西南风	
		硫化物、氨		第四次	24.5	100.3	71.4	1.9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0.3	75.1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5.0	100.3	70.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7	100.3	66.9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4.5	100.3	71.4	1.9	西南风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		第一次	23.6	100.5	73.7	1.7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3	100.5	70.1	1.8	西南风		

2024.04.23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4.5	100.4	76.1	2.2	西南风	阴
		硫化物、氨	第四次	25.9	100.5	73.3	1.7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0.5	73.7	1.7	西南风	
			第二次	25.3	100.5	70.1	1.8	西南风	
			第三次	24.5	100.4	76.1	2.2	西南风	
			第四次	25.9	100.5	73.3	1.7	西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4	100.5	73.7	1.7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3	100.5	70.0	1.6	西南风	
			第三次	24.7	100.5	75.2	1.8	西南风	
		硫化物、氨	第四次	25.6	100.5	73.0	1.7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4	100.5	73.7	1.7	西南风	
			第二次	25.3	100.5	70.0	1.6	西南风	
			第三次	24.7	100.5	75.2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5.6	100.5	73.0	1.7	西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5	100.5	73.5	1.6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4	100.5	70.1	1.8	西南风	
			第三次	24.8	100.5	75.7	1.7	西南风	
		硫化物、氨	第四次	25.5	100.5	73.1	1.8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5	100.5	73.5	1.6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4	100.5	70.1	1.8	西南风	
			第三次	24.8	100.5	75.7	1.7	西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四次	25.5	100.5	73.1	1.8	西南风	阴
			第一次	23.4	100.5	73.6	1.8	西南风	
			第二次	25.5	100.5	70.3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4.6	100.5	75.5	1.7	西南风	
		硫化物、氨	第四次	25.6	100.6	73.1	1.6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4	100.5	73.6	1.8	西南风	
			第二次	25.5	100.5	70.3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4.6	100.5	75.5	1.7	西南风	
			第四次	25.6	100.6	73.1	1.6	西南风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2024.04.2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2	0.025	0.029	0.034	0.034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4	0.032	0.031	0.030			
		第三次	0.026	0.030	0.026	0.028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16	0.110	0.101	0.146	1.0	
		第二次	0.075	0.096	0.098	0.130			
		第三次	0.083	0.136	0.113	0.146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2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1	0.03	0.02	0.03				
		第三次	<0.01	0.02	0.02	0.04				
		第四次	0.01	0.03	0.04	<0.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4.04.2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2	0.025	0.027	0.028	0.032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4	0.031	0.029	0.032			
			第三次	0.026	0.027	0.024	0.029			
颗粒物		第一次	0.092	0.113	0.103	0.103	0.151	1.0	达标	
		第二次	0.120	0.124	0.141	0.151				
		第三次	0.103	0.123	0.116	0.131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参考标准	硫化氢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0.06	达标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一次	<0.01	0.03	0.03	0.03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2	0.02	0.03				
		第三次	0.01	0.03	0.02	0.03				
	第四次	<0.01	0.02	0.03	0.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①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9.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气象要素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5#新村	2024.04.17	总悬浮颗粒物		24.9	100.7	80.1	1.9	南风	晴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27.8	100.8	72.4	1.7	南风	晴		
			第二次	28.7	100.8	67.8	1.6	南风			
			第三次	30.2	100.8	65.7	1.5	南风			
			第四次	28.2	100.8	68.2	1.6	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8	100.8	72.4	1.7	南风			
			第二次	28.7	100.8	67.8	1.6	南风			
			第三次	30.2	100.8	65.7	1.5	南风			
			第四次	28.2	100.8	68.2	1.6	南风			
		5#新村	2024.04.18	总悬浮颗粒物		23.7	101.0	65.1	2.1	南风	阴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	第一次	28.3	100.6	69.7	1.8	南风	阴
					第二次	30.1	100.8	67.7	1.7	南风	
第三次	29.8				100.8	68.1	1.9	南风			
第四次	27.2				100.6	73.3	2.0	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3	100.6	69.7	1.8	南风			
	第二次			30.1	100.8	67.7	1.7	南风			
	第三次			29.8	100.8	68.1	1.9	南风			
	第四次			27.2	100.6	73.3	2.0	南风			

表 9.2-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4.17	2024.04.18		
5#新村	总悬浮颗粒物		0.114	0.123	0.300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2.0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达标
		第三次	<0.005	<0.005		达标
		第四次	<0.005	<0.005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8	0.029	0.100	达标
		第二次	0.030	0.032		达标
		第三次	0.033	0.031		达标
		第四次	0.031	0.030		达标
	氨	第一次	0.01	0.02	0.200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达标
		第三次	0.02	0.02		达标
		第四次	0.02	0.02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10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1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1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②硫化氢、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新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1；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4.24	2#西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2.1	阴
	3#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2.0	阴
	4#东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2.1	阴
	5#南面新村居民区	南风	1.9	阴
2024.04.25	2#西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3#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9	阴
	4#东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5	阴
	5#南面新村居民区	南风	1.8	阴

表9.2-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4.04.24	2024.04.25		
1#	车间内	70.1	70.6	--	--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61.7	61.4	65	达标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62.1	62.7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 米	62.3	62.9		达标
5#	南面新村居民区	51.9	52.6	6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西面、南面、东面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②南面新村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面、南面、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南面新村居民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79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2#、3#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均未检出，不对总量进行核算。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7日-04月25日、2024年05月23日-05月24日对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设备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中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③生产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珠三角排放限值。

④有组织废气中，阳极氧化线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⑤无组织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⑥新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⑦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南面新村居民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工程对外环境的影响不显著。

企业已按有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从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得出企业符合竣

工验收条件。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 ③按照环评审批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七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文化、办公用 机械制造 347 有电镀工艺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2°17'25.36" E113°28'25.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摄影支架 26 万件、云台 26 万件、灯架 104 万件、自拍杆 2 万件、环形灯 5.2 万件、稳定器 0.5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摄影支架 26 万件、云台 26 万件、灯架 104 万 件、自拍杆 2 万件、环形灯 5.2 万件、稳定器 0.52 万件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环建书(2022)0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三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珠海市三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69245589XG001Y					
	验收单位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营运单位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69245589XG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25 日、2024 年 05 月 23 日 -24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0.342	-	-	-	-	-	-	+0.342		
	化学需氧量		-	212	500	-	-	0.725	-	-	-	-	-	-	+0.725		
	氨氮		-	11.3	-	-	-	0.039	-	-	-	-	-	-	+0.039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氮氧化物	-	-	-	-	-	-	-	-	-	0.0279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附件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16 号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245589XG）：

报来的《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3-442000-04-02-33032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坦洲镇七村（中心坐标：东经 113°28'25.91"，北纬 22°17'25.36"），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 1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753 平方米，年产摄影支架 26 万件、云台 26 万件、灯架 104 万件，自拍杆 2 万件、环形灯 5.2 万件、稳定器 0.52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阳极氧化线废水、废气喷淋废水、震光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阳极氧化线生产和废气喷淋用水，其余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砂工序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对设备作基础减振，做好消声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喷砂收集粉尘、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沾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污泥、废槽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废RO膜、过滤芯、废UV灯管，以及除油剂、硫酸、磷酸、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钠、除灰剂、色粉、封孔剂等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全厂落实分区防渗，阳极氧化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



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7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7-05

项目名称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七村	占地面积(m ²)	16667
建设单位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宏彬
联系人	李荣	联系电话	15119144188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7-0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中环建书【2022】0016号及其环评环评，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压滤机-反应池-斜管沉淀池-脱硝生物池-水解酸化池-好氧生物池-MBR池-多介质过滤-RO膜-芬顿系统。现对该废水处理工艺作部分调整，更改为：调节池-反应池-压滤机-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反硝化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UF-RO-芬顿系统。其余内容与中（坦）环建表【2021】0005号和中环建书【2022】0016号及其环评文件保持一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采取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p>承诺：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张宏彬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张宏彬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宏彬</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42107000000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1-21

项目名称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5号1、2栋	占地面积(m ²)	16667
建设单位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宏彬
联系人	李荣	联系电话	15119144188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1-2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中环建书[2022]0016号及其环评文件，项目阳极氧化车间设置3条阳极氧化线，分别为1#阳极氧化自动线、2#阳极氧化自动线、3#阳极氧化自动线。技改前各阳极氧化线废气经收集后，废气分别经各自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水经各自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经UV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建设过程中由于阳极氧化线布局较长，为了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果，项目将各阳极氧化线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各自两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即技改后项目阳极氧化线废气共设置6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和6条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气筒；另外为改善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UV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后，尾气由无组织排放更改为通过1条35米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治理内容与中(坦)环建表[2021]0005号和中环建书[2022]0016号及其环评文件保持一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阳极氧化线废气采取经6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措施后通过6条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至大气环境 其它措施：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UV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1条35米排气筒排放
<p>承诺：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张宏彬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张宏彬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宏彬</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44210700000033。



附件 5：非重大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15年2月12日，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的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1名专家，与会人員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的相关资料，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企业概况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七村，地理位置 N22° 17' 25.36"、E113° 28' 25.91"，用地面积 16667m²，总建筑面积为 49753m²。主要从事摄影器材的生产，项目年产量：年产摄影支架 26 万件、云台 26 万件、灯架 104 万件、自拍杆 2 万件、环形灯 5.2 万件、稳定器 0.52 万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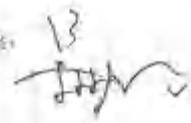
项目为提升产品质量，项目拟在 1#阳极氧化线在黑色槽后增加三级水洗，由原来的一级清洗，改为四级逆流清洗；1#阳极氧化线在彩色槽后增加一级水洗，由原来的二级清洗，改为三级逆流清洗。

①建设内容

变动前后，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地址、生产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员工人数、工作制度、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方式等均无变化。

表 3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对比表

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七村	中山市坦洲镇七村	不变
法人代表	张宏彬	张宏彬	不变
占地面积 (m ²)	16667	16667	0
建筑面积 (m ²)	49753	49753	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共有员工 1300 人，其中 70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h，1 班制	共有员工 1300 人，其中 700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h，1 班制	不变
生产能力	年产摄影支架 26 万件、云台 26 万件、灯架 104 万件、自拍杆 2 万件、环形灯 5.2 万件、稳定器 0.52 万件	年产摄影支架 26 万件、云台 26 万件、灯架 104 万件、自拍杆 2 万件、环形灯 5.2 万件、稳定器 0.52 万件	不变
生产工艺	①铝锭—铝锭—外发压铸—外发表面处理—铝锭配件、铜配件—机加工—研磨抛光—金属配件 ②铝棒—下料—喷砂—阳极氧化 ③钢材—机加工	①铝锭、铜锭—外发压铸—外发表面处理—铝锭配件、铜配件—机加工—研磨抛光—金属配件 ②铝棒—下料—喷砂—阳极氧化 ③钢材—机加工	不变

专家签名： 1

<p>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p>	<p>阳极氧化线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经 40 米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5 米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通过运水烟罩+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3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站废气通过 UV 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经 40 米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交由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余排放至坦洲镇污水处理厂。</p>	<p>阳极氧化线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后经 40 米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5 米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通过运水烟罩+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3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站废气通过 UV 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后经 40 米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交由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余排放至坦洲镇污水处理厂。</p>	<p>不变</p>
<p>固废处置方式</p>	<p>喷砂收集粉尘、一般原材料废包装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槽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包装物、沾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剂、硫酸、硝酸、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钠、除灰剂、色粉、封孔剂等废包装物、废 RO 膜、过滤芯、废弃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喷砂收集粉尘、一般原材料废包装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槽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包装物、沾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剂、硫酸、硝酸、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钠、除灰剂、色粉、封孔剂等废包装物、废 RO 膜、过滤芯、废弃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不变</p>

②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下表，见表 2。

表 2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变动前年用量(t)	变动后年用量(t)	增减量	形态	包装储存	最大储存量(t)	是否危化品	使用工序	备注
1	除油剂	7.4	7.4	0	液态	25kg/桶装	1	否	除油	阳极氧化线原辅材料
2	硫酸(98%)	87	87	0	液态	25kg/桶装	10	是	酸抛光、氧化	
3	磷酸(85%)	100.7	100.7	0	液态	25kg/桶装	6	是	酸抛光	
4	氢氧化钠	4.8	4.8	0	固态	10kg/袋装	1	是	碱蚀	
5	硝酸钠	9.4	9.4	0	晶体	10kg/袋装	2	是	碱蚀	
6	硝酸(10%)	40.32	40.32	0	液态	25kg/桶装	1	是	去灰	
7	除灰剂	1.3	1.3	0	液	25kg/桶	1	否	去灰	

专家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序号	原料名称	变动前年用量(t)	变动后年用量(t)	增减量	形态	包装储存	最大储存量(t)	是否危化品	使用工序	备注
					态	装				
8	色粉	1.79	1.79	0	粉状	10kg/袋装	1	否	染色	
9	封孔剂	1.48	1.48	0	液态	10kg/桶装	0.5	否	封孔	
10	润滑油	0.04	0.04	0	液态	5kg/桶装	0.05	否	设备维护	√
11	石英砂	0.2	0.2	0	固态	5kg/袋装	0.1	否	喷砂	喷砂

变动前后原料无发生变化。

③变动前后1#阳极氧化线槽体情况如下：

表3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分析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 (长×宽×高)	调整前数量	调整后数量	增减量	所在工序	本次变动增加的清洗槽体	
1	1#阳极氧化线		/	1条	1条	0	阳极氧化处理	/	
	1条线上内容	主体设备							
		1个(用)	除油槽1(用)	4×1×1.5m	1个(用)	1个(用)	0	除油	/
		1个(备)	除油槽1(备)	4×1×1.5m	1个(备)	1个(备)	0	除油	/
		3	水洗槽1	4×1×1.5m	1个	1个	0	除油后水洗	/
		4	水洗槽2	4×1×1.5m	1个	1个	0	除油后水洗	/
		5	水洗槽3	4×1×1.5m	1个	1个	0	除油后水洗	/
		6	两酸抛光槽1	4×1×1.5m	1个	1个	0	两酸抛光	√
		7	两酸抛光槽2	4×1×1.5m	1个	1个	0	两酸抛光	/
		8	水洗槽4	4×1×1.5m	1个	1个	0	抛光后水洗	/
	9	水洗槽5	4×1×1.5m	1个	1个	0	抛光后水洗	/	

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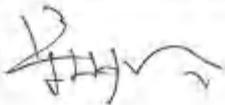
3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 (长×宽×高)	调整 前数量	调整 后数量	增减 量	所在工 序	本次变 动增加 的清洗 槽体
10	碱蚀槽 1	4×1×1.5m	1个	1个	0	碱蚀	/
11	碱蚀槽 2	4×1×1.5m	1个	1个	0	碱蚀	/
12	碱蚀槽 3 (退膜)	4×1×1.5m	1个	1个	0	不合格 产品退 膜	/
13	碱蚀槽 4 (退膜)	4×1×1.5m	1个	1个	0	不合格 产品退 膜	/
14	水洗槽 6	4×1×1.5m	1个	1个	0	碱蚀后 水洗	/
15	水洗槽 7	4×1×1.5m	1个	1个	0	碱蚀后 水洗	/
16	水洗槽 8	4×1×1.5m	1个	1个	0	碱蚀后 水洗	/
17	去灰槽	4×1×1.5m	1个	1个	0	去灰	/
18	水洗槽 9	4×1×1.5m	1个	1个	0	去灰后 水洗	/
19	水洗槽 10	4×1×1.5m	1个	1个	0	去灰后 水洗	/
20	水洗槽 11	4×1×1.5m	1个	1个	0	去灰后 水洗	/
21	氧化槽 1	4×1×1.5m	1个	1个	0	氧化	/
22	氧化槽 2	4×1×1.5m	1个	1个	0	氧化	/
23	氧化槽 3	4×1×1.5m	1个	1个	0	氧化	/
24	氧化槽 4	4×1×1.5m	1个	1个	0	氧化	/
25	氧化槽 5	4×1×1.5m	1个	1个	0	氧化	/
26	氧化槽 6	4×1×1.5m	1个	1个	0	氧化	/
27	水洗槽 12	4×1×1.5m	1个	1个	0	氧化后 水洗	/
28	水洗槽 13	4×1×1.5m	1个	1个	0	氧化后 水洗	/
29	水洗槽 14	4×1×1.5m	1个	1个	0	氧化后 水洗	/
30	黑色槽	4×2.4×1.5m	1个	1个	0	染色	/
31	水洗槽 15	4×1×1.5m	1个	1个	0	染色后	逆流清

专家签名: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 (长×宽×高)	调整 前数 量	调整 后数 量	增减 量	所在工 序	本次变 动增加 的清洗 槽体
						水洗	洗, 水洗 槽 15 溢 流排放
32	水洗槽 21 (本次新 增)	4×1×1.5m	0	1个	+1个	染色后 水洗	
33	水洗槽 22 (本次新 增)	4×1×1.5m	0	1个	+1个	染色后 水洗	
34	水洗槽 23 (本次新 增)	4×1×1.5m	0	1个	+1个	染色后 水洗	
35	彩色槽 1	4×1×1.5m	1个	1个	0	染色	/
36	彩色槽 2	4×1×1.5m	1个	1个	0	染色	/
37	彩色槽 3	4×1×1.5m	1个	1个	0	染色	/
38	水洗槽 16	4×1×1.5m	1个	1个	0	染色后 水洗	逆流清 洗, 水洗 槽 16 溢 流排放
39	水洗槽 17	4×1×1.5m	1个	1个	0	染色后 水洗	
40	水洗槽 24 (本次新 增)	4×1×1.5m	0	1个	+1个	染色后 水洗	
41	中封槽 1 (用)	4×1×1.5m	1个	1个	0	封孔	/
42	中封槽 1 (备)	4×1×1.5m	1个 (用)	1个 (用)	0	封孔	/
43	水洗槽 18	4×1×1.5m	1个 (备)	1个 (备)	0	封孔后 水洗	/
44	中封槽 2 (用)	4×1×1.5m	1个 (用)	1个 (用)	0	封孔	/
45	中封槽 2 (备)	4×1×1.5m	1个 (备)	1个 (备)	0	封孔	/
46	水洗槽 19	4×1×1.5m	1个	1个	0	封孔后 水洗	/
47	水洗槽 20	4×1×1.5m	1个	1个	0	封孔后 水洗	
辅助 设	48 整流机	6000KA-水 冷	6台	6台	0	辅助设 备	/
	49 冷水机	30匹	6台	6台	0		/

专家签名:



5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 (长×宽×高)	调整 前数 量	调整 后数 量	增减 量	所在工 序	本次变 动增加 的清洗 槽体
	各	50	空压机	50 匹	1 台	1 台	0	
		51	烤箱	4×2.5×1.5m	1 台	1 台	0	烘干

调整后的1#阳极氧化线的生产设备比调整前增加4个水洗槽，在黑色槽后增加三级水洗，由原来的一级清洗，改为四级逆流清洗；在彩色槽后增加一级水洗，由原来的二级清洗，改为三级逆流清洗。由于所增加的水洗槽均为串联逆流清洗，因此只会增加线上串联重复用水量，不会增加废水排放量，不会对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负荷造成影响，更不会对外部水环境产生任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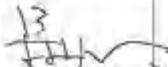
因此水洗槽体的增加，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的发生：A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B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C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D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三、评审结论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变动后项目地址、生产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员工人数、工作制度、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方式等均不变，1#阳极氧化线水洗槽槽体增加，但该变化不属重大变动范围内。以上变动均与《关于引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举的重大变动情况不相符，因此不属重大变动。

四、建议：

按环境保护要求，完善落实环保手续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运行监督管理。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签名
梁彬玲	高级工程师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验收签名:



5

附件 6：验收工况证明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件)	实际日生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4月17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731.25	90%
	云台 26 万件	812.5	731.25	90%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925	90%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6.25	90%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46.25	90%
	稳定器 0.52 万件	16.25	14.63	90%
4月18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715	88%
	云台 26 万件	812.5	715	88%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860	88%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5	88%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43	88%
	稳定器 0.52 万件	16.25	14.3	88%
4月19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690.63	85%
	云台 26 万件	812.5	690.63	85%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762.5	85%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3.13	85%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38.13	85%
	稳定器 0.52 万件	16.25	13.81	85%
4月20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706.88	87%
	云台 26 万件	812.5	706.88	87%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827.5	87%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4.38	87%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41.38	87%
	稳定器 0.52 万件	16.25	14.14	87%
4月22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698.75	86%
	云台 26 万件	812.5	698.75	86%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795	86%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3.75	86%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39.75	86%
	稳定器 0.52 万件	16.25	13.98	86%
4月23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731.25	90%

	云台 26 万件	812.5	731.25	90%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925	90%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6.25	90%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46.25	90%
	稳定器 0.52 万件	16.25	14.63	90%
4 月 24 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747.5	92%
	云台 26 万件	812.5	747.5	92%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990	92%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7.5	92%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49.50	92%
4 月 25 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715	88%
	云台 26 万件	812.5	715	88%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860	88%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5	88%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43	88%
5 月 23 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698.75	86%
	云台 26 万件	812.5	698.75	86%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795	86%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3.75	86%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39.75	86%
5 月 24 日	摄影支架 26 万件	812.5	690.63	85%
	云台 26 万件	812.5	690.63	85%
	灯架 104 万件	3250	2762.5	85%
	自拍杆 2 万件	62.5	53.13	85%
	环形灯 5.2 万件	162.5	138.13	85%
	稳定器 0.52 万件	16.25	13.81	85%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20 天计算。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6日

附件 7：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珠海市三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坦洲镇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七村		
项目负责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12498190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变更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环建书[2022]0016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摄影支架、云台、灯架、自拍杆件、环形灯、稳定器的生产		是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摄影支架 26 万件、云台 26 万件、灯架 104 万件、自拍杆 2 万件、环形灯 5.2 万件、稳定器 0.52 万件		是	√
	允许废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排放量为 3800 吨/年；阳极氧化线清洗总用水量为 62413.68t/a；喷淋用水量为 272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阳极氧化线生产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阳极氧化线清洗工序，剩余经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阳极氧化线生产和废气喷淋用水其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前山水道。	是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产生阳极氧化线废气，废水处理废气，厨房油烟废气	是	√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
	在线监控	/	无	√
自检查情况	危险废物	废槽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沾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剂、硫酸、磷酸、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钠、除灰剂、色粉、封孔剂，废RO膜、过滤芯等废包装物，废UV灯管，污泥，废活性炭	是	√
	应急预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是	√
	以新带老	/	是	√
	区域削减	/	是	√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9263.36t/a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4932.8t/a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是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是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1#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FQ-007806，1#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FQ-007805，2#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FQ-007803，2#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FQ-007804，3#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FQ-007801，3#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FQ-007802，喷砂废气排放口 FQ-007807，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FQ-009053；一般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GF-007548；生产废水排放口 WS-002901。		
	夜间（22：00-6：00）是否生产	是（）	否（√）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月5日

附件 8：排污纳污证明

排污纳污证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兹有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坦洲镇七村村(中心坐标:E113° 28' 25.91"，N22° 17' 25.36")进行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年产摄影支架 26 万件、云台 26 万件、灯架 104 万件、自拍杆 2 万件、环形灯 5.2 万件、稳定器 0.52 万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前山水道。

阳极氧化线生产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阳极氧化线清洗工序，剩余经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废气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反应池-压滤机-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反硝化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UF-RO-芬顿系统)处理，16704.12t/a(中水回用率约 52.8%)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阳极氧化线生产(16517.12t/a)和废气喷淋用水(187t/a)，其余(14932.8t/a)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前山水道。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9：噪声防治方案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60-90dB(A)；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会产生约 65-75dB(A)之间的交通噪声。

项目噪声防治对策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通过建设单位落实好各类设备的减噪措施，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铝窗结构，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这里取 23dB(A)；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震措施可降噪 5—8dB(A)，这里取 7dB(A)，总的降噪值可达到 30dB(A)，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0：废气治理方案

废气治理方案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坦洲镇七村村(中心坐标:E113° 28' 25.91" , N22° 17' 25.36")进行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年产摄影支架 26 万件、云台 26 万件、灯架 104 万件,自拍杆 2 万件、环形灯 5.2 万件、稳定器 0.52 万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阳极生产线废气、废水处理废气、厨房产生油烟废气、打砂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如下:

(1) 阳极生产线废气

三个阳极氧化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后,各自经二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6 条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处理废气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建设,并经集气管收集至 UV 光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油烟经运水烟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废气排放标准。

(4) 打砂废气

项目打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污染物排放限值。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1：废水工程设计方案

生产废水处理工程 设计 方 案

一、设单位名称: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二、项目负责人: 张总

三、单位地址: 中山市坦洲环洲横巷

四、制造单位:珠海市三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五、项目负责人: 陈火球

六、单位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

七、日 期: 2022/5

工程名称：铝氧化废水和研磨振光废水处理建设工程

设计规模：120m³/d

主要设计人：

工 艺： 张工 工程师

方案制作	校 对	审 核	批 准

摘要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项目扩建3条阳极氧化线，产生一定量的阳极氧化废水及研磨振光废水。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新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我公司有幸参与，并提出以下设计方案，其要点如下：

1、采用分质分流处理模式，将废水分为酸碱废水和染色废水。酸碱废水首先经过预处理后再与染色废水合并处理，通过混凝沉淀+生化法的处理，去除废水的污染物，废水可达标排放。

2、采用压滤机直接对酸碱废水反应后进行整体压滤，保证在废水反应产生大量污泥的情况下也能够正常运行，避免了由污泥过多造成的沉淀池积泥造成出水跑泥问题。

3、研磨振光废水直接进入综合调节池一并处理。

4、采用综合缺氧脱硝工艺，配合好氧池出水回流和辅助药剂可保证废水中的总氮脱除效率。

5、水解酸化时间较长，能够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保证废水中的聚磷酸盐和焦磷酸盐完全分解为正磷酸盐，确保了生物处理后化学沉淀工艺的除磷效果。

目录

1、概述.....	5
1.1 项目概况.....	5
1.2 工程规模.....	5
1.3 设计范围.....	5
2、工程设计依据.....	6
2.1 主要规范和标准.....	6
2.2 工程设计原则.....	6
2.3 设计水量.....	7
2.4 进水水质.....	7
2.5 出水水质.....	7
3、项目分析.....	8
3.1 废水处理总体分析.....	8
3.2 工艺流程图.....	9
4、工艺说明.....	9
5、工艺特点.....	10
6、工艺单元设计.....	10

铝氧化生产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设计说明书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坦洲，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材清洗、氧化和染色废水，为了保护环境，为公司配套建设一套铝氧化废水及研磨抛光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20 吨/天。我公司有幸参与了该项目，并根据在工业废水方面的实际工程和运营经验，对该项目提出方案设计，希望能够对该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起到借鉴作用。

1.2 工程规模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该项目预计约有 120 m³/d 的废水，各类废水规模如下：

序号	名称	估算水量 (m ³ /d)	设计规模 (m ³ /h)	备注
1.	酸碱废水	90	9	日运行 10 小时
2.	染色废水、研磨 抛光废水	30	3	日运行 10 小时

1.3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包括废水处理工程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土建、工艺、设备管线、电气仪表及自控等工程设计；包含电控、药品和污泥堆放、安全防护、通风和照明等；应考虑设备的空间规划、施工和日常运行的便利。

2、工程设计依据

2.1 主要规范和标准

- ◇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 ◇ 《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2-2010)
- ◇ 《表面处理行业生产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指南》
- ◇ 《重金属污水化学处理设计规范》(CECS 92:97)
- ◇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T50335-2002)
- ◇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cecs30-91)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01)
- ◇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给水规程》(CECS 128:2001)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 2002)
-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2 工程设计原则

- ◇ 采用高效节能、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确保出水水质和水量；
- ◇ 贴近本工程实际水质和水量情况，采用安全可靠的控制系统，合理引入自动化的控制管理模式，做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操作管理方便；
- ◇ 选用合理的工艺流程和控制参数，减少污泥的产生量。

◇应充分预留设计余量，土建池体应满足现场场地和施工条件限制。

◇土建池体采用顶板半封闭结构，并考虑顶板的承重能力，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减少占地面积，同时为未来的升级换代预留空间。

◇优先选用在实践中证明了的高效可靠的新工艺和新技术，努力将本工程建设成为造价经济，技术先进，运行稳定，节能环保的标杆工程。

2.3 设计水量

该项目设计总废水处理水量为 12m³/h；可 24 小时连续运转，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m ³ /h)	备注
1.	酸碱废水	9	间歇化学沉淀+压滤机过滤
2.	染色废水、研磨 抛光废水	3	直接入综合废水处理
3.	综合废水	12	化学沉淀+兼氧+厌氧+好氧+过滤

2.4 进水水质

2.5.1 根据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的现场情况，各类废水水质如下

表 2.2 设计综合废水水质

序号	污染物	设计进水限值
1.	pH 值	1~3
2.	悬浮物(mg/L)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80
4.	BOD ₅ (mg/L)	<10
5.	总 磷(mg/L)	<300
6.	氟化物(mg/L)	<50
7.	总氮(mg/L)	<100
8.	总氮(mg/L)	<45

2.5 出水水质

◇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铝氧化生产废水需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的“表2”之珠三角标准要求，系统出水水质为：

序号	污染物	设计进水限值
1.	pH 值	6~9
2.	悬浮物(mg/L)	<3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50
4.	总磷(mg/L)	<0.5
5.	氟化物(mg/L)	<10
6.	总铝(mg/L)	<2.0
7.	总氮(mg/L)	<15

3、项目分析

3.1 废水处理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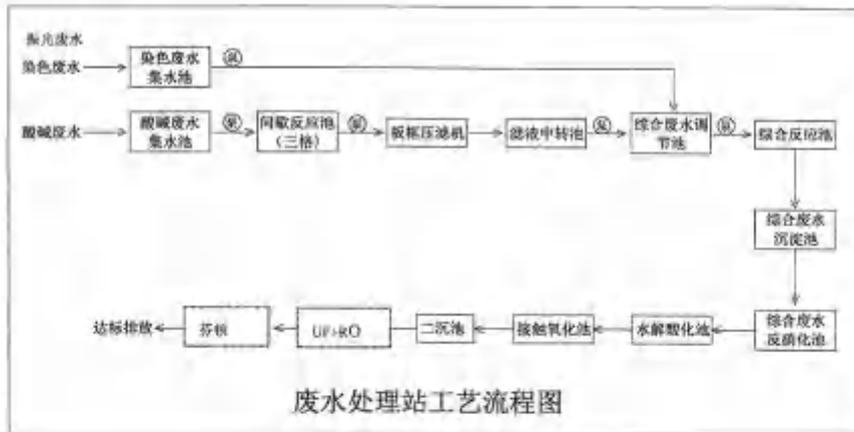
铝氧化废水主要来自氧化前除油清洗，电氧化清洗和染色清洗工艺；分别产生染色废水和酸碱废水。综合废水含磷，多数时候还含氟。

含磷含氟废水可采用石灰沉淀法，由于氟化钙的理论溶解度为 16mg/L，折合含氟约 7.7mg/L；因此只有在极理想的沉淀条件下，同时在铝盐的帮助下才能做到达标；所以采用二级反应沉淀。由于某些工件需要化学清洗去除的膜厚较厚，造成废水化学反应后的污泥含量极高，为避免污泥淤积破坏一级沉淀池的处理效能，采样压滤机直接对一级化学反应后的废水进行压滤。滤渣成为污泥，滤液进一步进行二级化学沉淀。

染色工艺产生的废水的色度和 COD 较高，需进行生化处理，同时废水中的硝态氮需要进行生物处理才能确保经济有效和去除，因此综合废水必须经过生物脱硝，水解酸化和好氧处理。

具体工艺如下

3.2 工艺流程图



4、工艺说明

酸碱废水直接流入酸碱废水集水池，然后由高压提升泵提升至楼顶的酸碱废水反应罐。然后废水由水泵定流量注入混合反应池，在 pH 仪表的控制下加入碱石灰乳，将 pH 值控制在 11.5~12，然后加入硫酸亚铁和聚丙烯酰胺（PAM）。废水中的正磷酸盐和氟离子转化为羟基磷酸钙和氟化钙沉淀，同时废水中的重金属形成氢氧化物共沉淀；铝和锌则转变为可溶的偏铝酸盐和锌酸盐。然后废水由加压泵送入压滤机，滤液由重力流入综合废水调节池。

染色废水和研磨废水直接流入染色废水集水池，然后提升泵至综合废水调节池，与压滤后的酸碱废水混合形成综合废水。综合废水由提升泵以 12m³/h 的流量提升至综合废水反应池，在 pH 仪表的控制下加入硫酸，将 pH 值控制在 7~9，然后加入聚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废水中的偏铝酸盐和锌酸盐重新转化为氢氧化铝和氢氧化锌沉淀，同时残余氟离子也进一步形成沉淀。然后废水

以下内容略

附件 12：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工序产生喷砂收集粉尘、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槽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沾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剂、硫酸、磷酸、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钠、除灰剂、色粉、封孔剂，废RO膜、过滤芯等废包装物，废UV灯管，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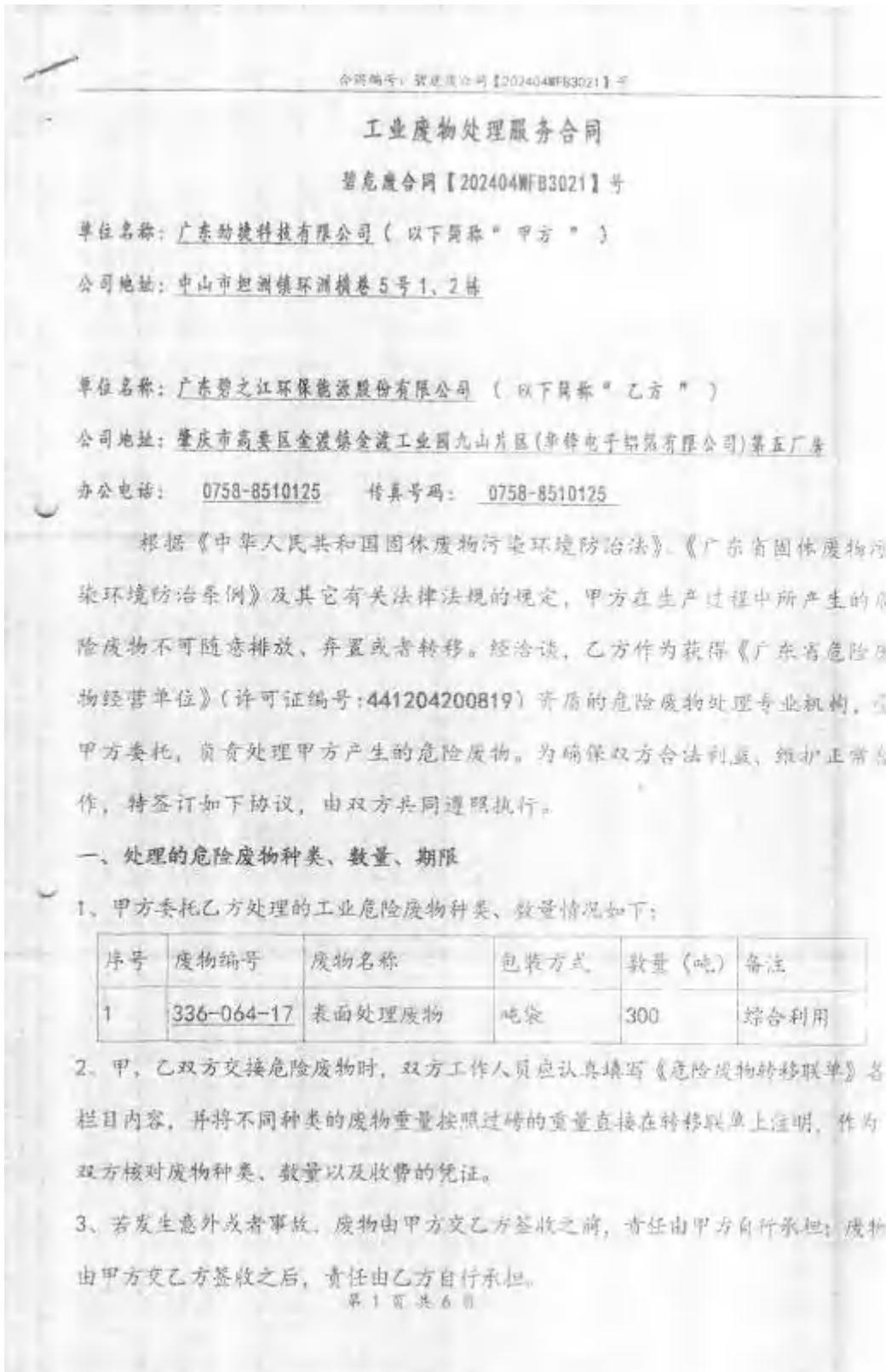
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槽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物、沾润滑油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剂、硫酸、磷酸、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钠、除灰剂、色粉、封孔剂，废RO膜、过滤芯等废包装物，废UV灯管，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3：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碧虎牌合同【2024JHWFR3021】号

4.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07日止。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届满前一个月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合同单价、结算核对与付款方式

1. 合同单价：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选择“综合服务价方式”，如下：

1) 危险废物结算单价详见双方确认的结算单。

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协商对结算价格表进行调整，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2) 综合服务价含运费、危险废物处理费、税金及利润等。

2. 结算核对：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结算价格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款时间。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20170022092000730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若收款账户发生变更，账户变更方需在账户变更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

第2页共6页

附件 14：环境管理制度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保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单位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单位环境状况，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有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保工作。

第六条 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单位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单位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单位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单位生产发展，单位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单位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环保机构职责：

- 1、在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单位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单位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单位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单位“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5：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 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200069245589XG
法定代表人	张宏彬	联系电话	18361403261
联系人	张宏彬	联系电话	16507658222
传 真		电子邮箱	26215876@qq.com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七村 中心经度 113.47379；中心纬度 22.290402		
预案名称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境		
<p>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李荣	报送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p>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中山市坦洲镇生态环境保 护局</p> <p>2024 年 4 月 9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4-0312-M</p>		
<p>报送单位</p>	<p>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陈长胜</p>	<p>经办人</p>	<p>田婷婷</p>

附件 1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69245589XG001Y

单位名称：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5号1、2栋
法定代表人：张宏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七村
行业类别：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245589XG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14日至2028年04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7：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书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8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阳极氧化线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晨光废水排放口	14932.8	CODcr、SS、pH值、氨氮、总氮、总磷、总铝、总铁、总锌、石油类	平面固定式	W5-002910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8）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3#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碱雾	平面固定式	FQ-007802	1	0	按附件
1#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碱雾	平面固定式	FQ-007806	1	0	按附件
1#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碱雾	平面固定式	FQ-007805	1	0	按附件
2#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碱雾	平面固定式	FQ-007803	1	0	按附件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7807	1	0	按附件
2#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碱雾	平面固定式	FQ-007804	1	0	按附件
3#阳极氧化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碱雾	平面固定式	FQ-007801	1	0	按附件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9053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548	1	0	按附件
-----------	----------	-------	-----------	---	---	-----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8：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_____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_____

报告编号：_____ ZXT2405122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4年06月14日 _____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期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环环南路七村		
委托编号	ZXT231118-A-01	采样单号	ZX24041631
采样日期	2024.04.17-2024.04.25、 2024.05.23-2024.05.24	采样人员	李锐文、李俊杰、林嘉敏、陈超、 董梓佳
检测日期	2024.04.17-2024.04.26、 2024.05.27	检测人员	李锐文、李俊杰、林嘉敏、陈超、 董梓佳、刘嘉慧、吴美华、张颖琳、 黄梓、符桂花、吴巧玉、巫小敏、 高倩华、李俊强、陈国平、林晓露、 董美华、吴嘉慧、刘俊浩浩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ZX24041631-1A01~17	淡黄色、弱气味、 无浮渣、透明
		ZX24041631-2A01~17	
中水回用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铜、电导率	ZX24041631-1B01~16	无色、无味、 无浮渣、透明
		ZX24041631-2B01~16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铜、铁、锌	ZX24041631-1Ca01~16	灰白色、弱气味、 无浮渣、浑浊
		ZX24041631-2Ca01~16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02910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铜、铁、锌	ZX24041631-1Cb01~16	
		ZX24041631-2Cb01~16	
备注	①pH值、电导率为现场检测。 ②采样日期：2024.04.19-2024.04.20。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1#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I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Da01-03	40米
		ZX24041631-2Da01-03	
		ZX24041631-1Db01-03	
		ZX24041631-2Db01-03	
1#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I (FQ-007806)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Ea01-03	40米
		ZX24041631-2Ea01-03	
		ZX24041631-1Eb01-03	
		ZX24041631-2Eb01-03	
1#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II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Fa01-03	40米
		ZX24041631-2Fa01-03	
		ZX24041631-1Fb01-03	
		ZX24041631-2Fb01-03	
1#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II (FQ-007805)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Fa01-03	40米
		ZX24041631-2Fa01-03	
		ZX24041631-1Fb01-03	
		ZX24041631-2Fb01-03	
2#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I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Ga01-03	40米
		ZX24041631-2Ga01-03	
		ZX24041631-1Gb01-03	
		ZX24041631-2Gb01-03	
2#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I (FQ-007804)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Ga01-03	40米
		ZX24041631-2Ga01-03	
		ZX24041631-1Gb01-03	
		ZX24041631-2Gb01-03	
2#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II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Ha01-03	40米
		ZX24041631-2Ha01-03	
		ZX24041631-1Hb01-03	
		ZX24041631-2Hb01-03	
2#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II (FQ-007803)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Ha01-03	40米
		ZX24041631-2Ha01-03	
		ZX24041631-1Hb01-03	
		ZX24041631-2Hb01-03	
3#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I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Ja01-03	40米
		ZX24041631-2Ja01-03	
		ZX24041631-1Jb01-03	
		ZX24041631-2Jb01-03	
3#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I (FQ-007802)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Ja01-03	40米
		ZX24041631-2Ja01-03	
		ZX24041631-1Jb01-03	
		ZX24041631-2Jb01-03	
3#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前取样口II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Ka01-03	40米
		ZX24041631-2Ka01-03	
		ZX24041631-1Kb01-03	
		ZX24041631-2Kb01-03	
3#阳极氧化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II (FQ-007801)	氮氧化物, 硫酸雾	ZX24041631-1Ka01-03	40米
		ZX24041631-2Ka01-03	
		ZX24041631-1Kb01-03	
		ZX24041631-2Kb01-03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7807	颗粒物	ZX24041631-1K01-09	35米
		ZX24041631-2K01-09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ZX24041631-1La01-12	40米
		ZX24041631-2La01-12	
		ZX24041631-1Lb01-12	
		ZX24041631-2Lb01-12	
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905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ZX24041631-1La01-12	40米
		ZX24041631-2La01-12	
		ZX24041631-1Lb01-12	
		ZX24041631-2Lb01-12	
油烟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油烟	ZX24041631-1Ma01-15	35米
		ZX24041631-2Ma01-15	
		ZX24041631-1Mb01-15	
		ZX24041631-2Mb01-15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116	油烟	ZX24041631-1Ma01-15	35米
		ZX24041631-2Ma01-15	
		ZX24041631-1Mb01-15	
		ZX24041631-2Mb01-15	
备注	①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②采样日期: 2024.04.17-2024.04.25、2024.05.23-2024.05.24。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ZX24041631-1P01~21
		ZX24041631-2P01~21
2#下风向监控点		ZX24041631-1Q01~21
		ZX24041631-2Q01~21
3#下风向监控点		ZX24041631-1R01~21
		ZX24041631-2R01~21
4#下风向监控点		ZX24041631-1S01~21
		ZX24041631-2S01~21

备注：采样日期为 2024.04.22-2024.04.23。

5、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5#新村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ZX24041631-1N01~21
		ZX24041631-2N01~21

备注：采样日期为 2024.04.17-2024.04.18。

6、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024.04.24-2024.04.25)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东面厂界外 1 米		
5#	南面新村居民区		

备注：北面边界与其他工厂共墙，未监测厂界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四、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V75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03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B) 3.4.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1mg/L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B) 3.1.9 (1)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1-350F	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无组织; 0.005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无组织; 0.001mg/m ³

ZXT2405122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05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ZXT2403122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4.19	pH值	无量纲	7.1 (25.7°C)	7.1 (26.4°C)	7.1 (28.5°C)	7.2 (27.1°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208	199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6	36.2	32.8	36.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44	64	3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2	9.54	11.3	8.94	--	--
		动植物油	mg/L	0.12	0.25	0.24	0.24	100	达标
		pH值	无量纲	7.1 (24.3°C)	7.1 (24.7°C)	7.1 (24.8°C)	7.1 (25.0°C)	6-9	达标
中水回用	2024.04.20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205	195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4	28.7	34.7	27.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50	48	57	400	达标
		氨氮	mg/L	8.48	10.0	10.6	10.7	--	--
		动植物油	mg/L	0.26	0.24	0.23	0.25	10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中水回用	2024.04.19	pH值	无量纲	7.1 (25.6°C)	7.0 (26.4°C)	7.0 (28.2°C)	7.1 (27.3°C)	6.5-8.5	达标
		电导率	μS/cm	200	198	201	19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20	16	23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6	25	27	--	--

ZXT240512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中水回用	2024.04.20	氨氮	mg/L	0.176	0.197	0.227	0.260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6	0.42	0.38	0.39	≤1	达标
		总氮	mg/L	1.37	1.25	1.39	1.36	-	-
		总磷	mg/L	0.06	0.08	0.07	0.07	≤1	达标
		铝	mg/L	<0.1	<0.1	<0.1	<0.1	-	-
		pH值	无量纲	7.0 (24.7°C)	7.1 (25.4°C)	7.1 (25.1°C)	7.0 (24.3°C)	6.5-8.5	达标
		电导率	μS/cm	201	200	199	20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21	19	25	≤6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30	28	32	-	-
		总氮	mg/L	0.226	0.188	0.254	0.173	≤10	达标
参考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石油类	mg/L	0.34	0.35	0.39	0.37	≤1	达标
		总氮	mg/L	1.33	1.33	1.37	1.26	-	-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07	≤1	达标
		铝	mg/L	<0.1	<0.1	<0.1	<0.1	-	-
生产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	2024.04.19	pH值	无量纲	4.9 (27.6°C)	4.9 (29.2°C)	4.9 (29.1°C)	4.9 (28.0°C)	-	-
		化学需氧量	mg/L	68	57	62	52	-	-
		悬浮物	mg/L	122	100	104	91	-	-
		氨氮	mg/L	7.43	7.07	7.70	6.52	-	-
		石油类	mg/L	2.63	2.78	2.73	2.70	-	-

ZX1240512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02910	2024.04.19	总氮	mg/L	41.3	39.3	37.1	41.4	--	--
		总磷	mg/L	6.24	6.12	6.36	6.16	--	--
		铝	mg/L	10.3	9.6	10.8	8.5	--	--
		铁	mg/L	33.1	33.7	34.0	31.6	--	--
		锌	mg/L	0.32	0.37	0.33	0.33	--	--
		pH值	无量纲	7.2 (25.3℃)	7.2 (27.4℃)	7.2 (29.8℃)	7.2 (2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17	11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3	27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281	0.351	0.260	0.318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60	0.58	0.53	0.59	2.0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前 取样口	2024.04.20	总氮	mg/L	3.90	3.80	3.68	3.72	15	达标
		总磷	mg/L	0.34	0.30	0.31	0.32	0.5	达标
		铝	mg/L	0.4	0.3	0.2	0.5	2.0	达标
		铁	mg/L	0.20	0.20	0.23	0.20	2.0	达标
		锌	mg/L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pH值	无量纲	4.9 (25.3℃)	5.0 (26.2℃)	4.9 (26.5℃)	4.9 (25.5℃)	--	--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0	66	54	--	--
		悬浮物	mg/L	121	101	119	112	--	--
		氨氮	mg/L	7.94	7.76	7.46	7.28	--	--
		石油类	mg/L	2.75	2.67	2.69	2.63	--	--

第 10 页 共 28 页

ZX1240512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02910	2024.04.20	总氮	mg/L	37.8	38.2	37.4	38.2	--	--
		总磷	mg/L	6.12	6.22	6.01	6.38	--	--
		铝	mg/L	13.7	13.9	7.6	11.6	--	--
		铁	mg/L	31.3	32.2	31.9	32.5	--	--
		锌	mg/L	0.32	0.33	0.34	0.35	--	--
		pH 值	无量纲	7.2 (25.4℃)	7.2 (26.5℃)	7.2 (24.3℃)	7.2 (24.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2	23	17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20	2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306	0.324	0.393	0.429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59	0.58	0.56	0.57	2.0	达标
		总氮	mg/L	3.71	3.63	3.70	3.66	15	达标
		总磷	mg/L	0.32	0.31	0.33	0.31	0.5	达标
铝	mg/L	0.3	0.3	0.3	0.2	2.0	达标		
铁	mg/L	0.26	0.29	0.32	0.32	2.0	达标		
锌	mg/L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ZXT7405122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4.17						2024.04.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	/	<3	<3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1	1.0	/	1.1	1.0	1.1	/	/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7×10 ⁻²	1.7×10 ⁻²	/	1.9×10 ⁻²	1.7×10 ⁻²	/	1.9×10 ⁻²	1.7×10 ⁻²	1.8×10 ⁻²	/	/	--	--
1#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 (FQ-007806)	标干流量 m ³ /h	16586	16842	17278	/	16855	16889	/	16855	16889	16425	/	/	--	--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	<3	<3	<3	/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5×10 ⁻²	2.6×10 ⁻²	/	2.5×10 ⁻²	2.6×10 ⁻²	/	2.5×10 ⁻²	2.6×10 ⁻²	2.5×10 ⁻²	/	/	--	--
	浓度 mg/m ³	<0.5	<0.5	<0.5	/	<0.5	<0.5	/	<0.5	<0.5	<0.5	/	/	30	达标
1#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I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2×10 ⁻³	4.3×10 ⁻³	/	4.2×10 ⁻³	4.3×10 ⁻³	/	4.2×10 ⁻³	4.3×10 ⁻³	4.2×10 ⁻³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991	16761	17347	/	16875	17082	/	16875	17082	16612	/	/	--	--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	<3	<3	<3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1#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I	浓度 mg/m ³	2.7	2.7	2.6	/	2.8	2.7	/	2.8	2.7	2.7	/	/	--	--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7×10 ⁻²	5.6×10 ⁻²	/	6.0×10 ⁻²	5.7×10 ⁻²	/	6.0×10 ⁻²	5.7×10 ⁻²	5.8×10 ⁻²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623	21173	21583	/	21365	21192	/	21365	21192	21639	/	/	--	--
	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	<3	<3	<3	/	/	200	达标
1#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I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2×10 ⁻³	3.2×10 ⁻³	/	3.2×10 ⁻³	3.2×10 ⁻³	/	3.2×10 ⁻³	3.2×10 ⁻³	3.2×10 ⁻³	/	/	--	--

ZXT2405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4.19						2024.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007805)	硫酸雾	1.2	1.1	1.2	/	1.2	/	1.2	1.3	1.2	/	1.2	/	30	达标
	浓度 mg/m ³	2.6×10 ⁻²	2.4×10 ⁻²	2.6×10 ⁻²	/	2.6×10 ⁻²	/	2.6×10 ⁻²	2.8×10 ⁻²	2.6×10 ⁻²	/	2.6×10 ⁻²	/	-	-
	排放速率 kg/h	21733	21443	21575	/	21483	/	21471	21678	21678	/	2167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	<3	/	<3	<3	<3	<3	/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6.1	5.7	5.8	/	5.9	/	5.8	6.1	5.8	/	5.8	/	-
		排放速率 kg/h	6.8×10 ⁻²	6.6×10 ⁻²	6.7×10 ⁻²	/	6.8×10 ⁻²	/	6.8×10 ⁻²	6.8×10 ⁻²	6.8×10 ⁻²	/	6.8×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081	11594	11545	/	11478	/	11478	11173	11652	11652	/	11652	/	-
	达标	<3	<3	<3	/	<3	/	<3	<3	<3	<3	/	<3	/	300
2#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 (FQ-007804)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9×10 ⁻²	1.9×10 ⁻²	1.9×10 ⁻²	/	1.8×10 ⁻²	/	1.9×10 ⁻²	1.9×10 ⁻²	/	1.9×10 ⁻²	/	-	
		排放速率 kg/h	2.8	2.6	2.7	/	2.7	/	2.6	2.6	2.6	/	2.6	/	30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3.5×10 ⁻²	3.3×10 ⁻²	3.4×10 ⁻²	/	3.3×10 ⁻²	/	3.3×10 ⁻²	3.2×10 ⁻²	3.3×10 ⁻²	/	3.3×10 ⁻²	/	-
		排放速率 kg/h	12476	12568	12570	/	12240	/	12240	12516	12516	/	1251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476	12568	12570	/	12240	/	12240	12516	12516	/	12516	/	-	
	达标	<3	<3	<3	/	<3	/	<3	<3	<3	<3	/	<3	/	-
2#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I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5.9	6.0	6.1	/	6.0	/	6.1	6.1	6.1	/	6.1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6.7×10 ⁻²	6.6×10 ⁻²	6.8×10 ⁻²	/	6.9×10 ⁻²	/	6.9×10 ⁻²	6.9×10 ⁻²	6.9×10 ⁻²	/	6.9×10 ⁻²	/	-
		排放速率 kg/h	11368	11082	11206	/	11537	/	11239	11239	11391	/	1139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368	11082	11206	/	11537	/	11239	11239	11391	/	11391	/	-	
	达标	11368	11082	11206	/	11537	/	11239	11239	11391	/	11391	/	-	

ZX12405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4.22						2024.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I (FQ-00780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	-											
	浓度 mg/m ³	2.7	2.7	2.8	2.8	2.8	2.7	2.8	2.8	2.7	2.8	2.8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3.3×10 ⁻²	3.4×10 ⁻²	3.4×10 ⁻²	3.4×10 ⁻²	3.2×10 ⁻²	3.4×10 ⁻²	3.4×10 ⁻²	3.2×10 ⁻²	3.4×10 ⁻²	3.4×10 ⁻²	3.4×10 ⁻²	-	-
3#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	标干流量 m ³ /h	12002	12084	11975	12073	12055	12174	12073	12055	12174	12073	12055	12174	-	-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浓度 mg/m ³	3.0	3.0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0	-	-
3#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 (FQ-007802)	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3.6×10 ⁻²	3.7×10 ⁻²	3.7×10 ⁻²	3.6×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925	12026	11986	12100	11756	11888	11986	11756	11888	11986	11756	11888	-	-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	-											
3#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前取 样口II	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¹	1.5×10 ⁻¹	1.5×10 ⁻¹	1.5×10 ⁻¹	1.6×10 ⁻¹	1.7×10 ⁻¹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447	12646	12775	12563	12880	12885	12885	12880	12885	12885	12885	12885	-	-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
硝酸雾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浓度 mg/m ³	2.6	2.6	2.5	2.7	2.6	2.8	2.7	2.6	2.8	2.7	2.6	2.8	-	-

ZXT2405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4.24						2024.0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阳极氧化线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II (FQ-007801)	排放标准	3.2×10^{-2}	3.1×10^{-2}	2.9×10^{-2}	/	3.2×10^{-2}	3.2×10^{-2}	3.3×10^{-2}	/	/	/	/	/	/	200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12128	11914	11786	/	12018	12225	11825	/	/	/	/	/	/	200	达标
	氟化物 浓度 mg/m^3	<3	<3	<3	/	<3	<3	<3	/	/	/	/	/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2}	1.9×10^{-2}	1.9×10^{-2}	/	1.9×10^{-2}	1.9×10^{-2}	1.9×10^{-2}	/	/	/	/	/	/	30	达标
	浓度 mg/m^3	1.1	1.1	1.1	/	1.2	1.1	1.1	/	/	/	/	/	/	30	达标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1.4×10^{-2}	1.4×10^{-2}	1.4×10^{-2}	/	1.5×10^{-2}	1.4×10^{-2}	1.4×10^{-2}	/	/	/	/	/	/	30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12667	12822	12806	/	12688	12817	12998	/	/	/	/	/	/	30	达标	
废水处理站废 气处理前取样 口	硫化氢 浓度 mg/m^3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氨 浓度 mg/m^3	0.43	0.51	0.47	0.53	0.56	0.62	0.58	0.64	0.64	0.64	0.64	0.64	0.64	—	—
	排放速率 kg/h	2.4×10^{-3}	2.8×10^{-3}	2.6×10^{-3}	3.0×10^{-3}	3.1×10^{-3}	3.4×10^{-3}	3.2×10^{-3}	3.5×10^{-3}	—	—					
	标干流量 m^3/h	5491	5412	5459	5575	5470	5428	5531	5442	5442	5442	5442	5442	544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851	630	724	851	851	851	724	851	851	—	—
废水处理站废 气处理后排放 口 FQ-009053	硫化氢 浓度 mg/m^3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2.9×10^{-5}	2.8×10^{-5}	2.8×10^{-5}	2.9×10^{-5}	2.8×10^{-5}	2.9×10^{-5}	2.9×10^{-5}	2.8×10^{-5}	2.8×10^{-5}	2.9×10^{-5}	2.9×10^{-5}	2.8×10^{-5}	2.8×10^{-5}	2.3	达标
	氨 浓度 mg/m^3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	—
	排放速率 kg/h	7.2×10^{-4}	7.1×10^{-4}	7.0×10^{-4}	7.2×10^{-4}	7.1×10^{-4}	7.2×10^{-4}	7.2×10^{-4}	7.1×10^{-4}	7.1×10^{-4}	7.2×10^{-4}	7.2×10^{-4}	7.1×10^{-4}	7.1×10^{-4}	35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5772	5689	5602	5783	5680	5730	5743	5659	5659	5659	5659	5659	5659	35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5772	5689	5602	5783	5680	5730	5743	5659	5659	5659	5659	5659	5659	35	达标

ZXT2405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5.23						2024.05.24							
油烟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000	达标
		浓度 mg/m ³	6.7	7.8	4.7	/	309	229	269	309	309	229	309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20	<20	<20	/	120	达标
油烟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FQ-007116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4×10 ⁻³	3.5×10 ⁻³	/	3.4×10 ⁻³	3.4×10 ⁻³	3.5×10 ⁻³	/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355	8233	8224	/	8355	8329	8277	/	8329	8277	8383	/	2.0	达标
油烟	浓度 mg/m ³	0.8	0.9	0.6	/	0.8	0.9	0.9	/	0.6	0.9	0.9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10 ⁻⁴	8.0×10 ⁻⁴	5.4×10 ⁻⁴	/	7.2×10 ⁻⁴	8.0×10 ⁻⁴	8.0×10 ⁻⁴	/	5.4×10 ⁻⁴	8.0×10 ⁻⁴	8.0×10 ⁻⁴	/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8952	8858	8935	/	8952	8935	8934	/	8929	8934	8937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52	8858	8935	/	8952	8935	8934	/	8929	8934	8937	/	2.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4×10 ⁻³	3.5×10 ⁻³	/	3.4×10 ⁻³	3.4×10 ⁻³	3.5×10 ⁻³	/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	25.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45	338	350	/	345	338	347	/	346	347	349	/	2.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氮氧化物、硫酸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④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④“*”表示按其参考标准中附录 B 确定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本页以下空白)

ZXT2405122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4.04.22	1#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3.6	100.3	74.5	2.0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4.4	100.3	70.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7	100.3	66.7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4.8	100.3	71.0	1.9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0.3	74.5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4.4	100.3	70.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7	100.3	66.7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4.8	100.3	71.0	1.9		西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7	100.3	74.6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4.6	100.3	69.9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8	100.3	66.8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4.9	100.3	71.1	1.8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7	100.3	74.6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4.6	100.3	69.9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8	100.3	66.8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4.9	100.3	71.1	1.8			西南风

ZX172405122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4.04.22	3#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4	100.3	75.0	2.0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4.5	100.3	70.3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4	100.4	66.6	1.9	西南风	
		第四次	24.8	100.3	71.1	1.8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4	100.3	75.0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4.5	100.3	70.3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4	100.4	66.6	1.9	西南风	
		第四次	24.8	100.3	71.1	1.8	西南风	
	4#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0.3	75.1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5.0	100.3	70.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7	100.3	66.9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4.5	100.3	71.4	1.9	西南风	
	1#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3.6	100.3	75.1	2.0	西南风	
		第二次	25.0	100.3	70.2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5.7	100.3	66.9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4.5	100.3	71.4	1.9	西南风	
2024.04.23	1#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6	100.5	73.7	1.7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3	100.5	70.1	1.8	西南风	

ZXT2405122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4.04.23 2#下风向监控点	硫化物、氨	第三次	24.5	100.4	76.1	2.2	西南风	阴
		第四次	25.9	100.5	73.3	1.7	西南风	
		第一次	23.6	100.5	73.7	1.7	西南风	
		第二次	25.3	100.5	70.1	1.8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4.5	100.4	76.1	2.2	西南风	
		第四次	25.9	100.5	73.3	1.7	西南风	
		第一次	23.4	100.5	73.7	1.7	西南风	
		第二次	25.3	100.5	70.0	1.6	西南风	
	颗粒物、硫酸雾、氟氯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三次	24.7	100.5	75.2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5.6	100.5	73.0	1.7	西南风	
		第一次	23.4	100.5	73.7	1.7	西南风	
		第二次	25.3	100.5	70.0	1.6	西南风	
	硫化物、氨	第三次	24.7	100.5	75.2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5.6	100.5	73.0	1.7	西南风	
		第一次	23.4	100.5	73.7	1.7	西南风	
		第二次	25.3	100.5	70.0	1.6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4.7	100.5	75.2	1.8	西南风		
	第四次	25.6	100.5	73.0	1.7	西南风		
	第一次	23.5	100.5	73.5	1.6	西南风		
	第二次	25.4	100.5	70.1	1.8	西南风		
3#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硫酸雾、氟氯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三次	24.8	100.5	75.7	1.7	西南风	
		第四次	25.5	100.5	73.1	1.8	西南风	
		第一次	23.5	100.5	73.5	1.6	西南风	
		第二次	25.4	100.5	70.1	1.8	西南风	

ZXT2405122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4.04.23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5	100.5	73.5	1.6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4	100.5	70.1	1.8	西南风		
		第三次	24.8	100.5	75.7	1.7	西南风		
		第四次	25.5	100.5	73.1	1.8	西南风		
	颗粒物、硝酸雾、氯氧化物、氨、硫化物、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4	100.5	73.6	1.8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5	100.5	70.3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4.6	100.5	75.5	1.7	西南风		
		第四次	25.6	100.6	73.1	1.6	西南风		
	硫化物、氨	第一次	23.4	100.5	73.6	1.8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5	100.5	70.3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4.6	100.5	75.5	1.7	西南风		
		第四次	25.6	100.6	73.1	1.6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4	100.5	73.6	1.8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25.5	100.5	70.3	1.9	西南风		
		第三次	24.6	100.5	75.5	1.7	西南风		
		第四次	25.6	100.6	73.1	1.6	西南风		

ZXT2405122

②检测结果 (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2024.04.22	氯化物	第一次	0.022	0.025	0.029	0.034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4	0.032	0.031	0.030		
		第三次	0.026	0.030	0.026	0.028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16	0.110	0.101	1.0	达标
		第二次	0.075	0.096	0.098	0.130		
		第三次	0.083	0.136	0.113	0.146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2	1.5	达标	
	第二次	0.01	0.03	0.02	0.03			
	第三次	<0.01	0.02	0.02	0.04			
	第四次	0.01	0.03	0.04	<0.01			

ZXJT240512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4.04.2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2	0.025	0.027	0.028	0.032	达标
		第二次	0.024	0.031	0.029	0.032		
		第三次	0.026	0.027	0.024	0.029		
	颗粒物	第一次	0.092	0.113	0.103	0.103	0.151	达标
		第二次	0.120	0.124	0.141	0.151		
		第三次	0.103	0.123	0.116	0.131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ZXKT2-0512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1	0.03	0.03	0.03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2	0.02	0.03			
		第三次	0.01	0.03	0.02	0.03			
		第四次	<0.01	0.02	0.03	0.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ZX172405122

4、环境空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5#新村	2024.04.17	总悬浮颗粒物	24.9	100.7	80.1	1.9	南风	晴	
		第一次	27.8	100.8	72.4	1.7	南风		
		第二次	28.7	100.8	67.8	1.6	南风		
		第三次	30.2	100.8	65.7	1.5	南风		
		第四次	28.2	100.8	68.2	1.6	南风		
		第一次	27.8	100.8	72.4	1.7	南风		
		第二次	28.7	100.8	67.8	1.6	南风		
		第三次	30.2	100.8	65.7	1.5	南风		
	2024.04.18	第四次	28.2	100.8	68.2	1.6	南风	阴	
		第一次	23.7	101.0	65.1	2.1	南风		
		第二次	28.3	100.6	69.7	1.8	南风		
		第三次	30.1	100.8	67.7	1.7	南风		
		第四次	29.8	100.8	68.1	1.9	南风		
		第一次	27.2	100.6	73.3	2.0	南风		
		第二次	28.3	100.6	69.7	1.8	南风		
		第三次	30.1	100.8	67.7	1.7	南风		

第 24 页 共 28 页

ZX12405122

②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4.17	2024.04.18		
S#新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4	0.123	0.300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5		达标	
		第三次	<0.005	<0.005	2.0	达标	
		第四次	<0.005	<0.005		达标	
	硫酸雾	第一次	0.028	0.029		达标	
		第二次	0.030	0.032		达标	
		第三次	0.033	0.031	0.100	达标	
		第四次	0.031	0.03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	0.02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达标	
		第三次	0.02	0.02	0.200	达标	
		第四次	0.02	0.02		达标	
	氨	第一次	<0.001	<0.001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1	0.010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1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1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1		达标		
	第三次	<0.001	<0.001		达标		
	第四次	<0.001	<0.001		达标		

ZXT240512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4.17	2024.04.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2 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②硫化氢、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1；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5、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4.24	2#西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2.1	阴
	3#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2.0	阴
	4#东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2.1	阴
	5#南面新村居民区	南风	1.9	阴
2024.04.25	2#西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7	阴
	3#南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9	阴
	4#东面厂界外 1 米	南风	1.5	阴
	5#南面新村居民区	南风	1.8	阴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4.04.24	2024.04.25		
1#	车间内	70.1	70.6	-	-
2#	西面厂界外 1 米	61.7	61.4	65	达标
3#	南面厂界外 1 米	62.1	62.7		达标
4#	东面厂界外 1 米	62.3	62.9		达标
5#	南面新村居民区	51.9	52.6	6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西面、南面、东面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②南面新村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或环境空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06.14

报告结束

附件 19：项目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网址: http://www.zszyhbg.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447&lang=cn&admin_id=1

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验收公示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来源: 发布日期: 2024-04-01 10:28 浏览: 52次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日期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追溯,同时让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和验收了解,并广泛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述

项目名称: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名称: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环镇路5号1、2栋(中心坐标E113°28'25.91", N22°17'25.38")。本次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建3条生产线,将原有生产线中的部分工序改为厂内加工,不增加相应产品产能,不新建产品生产线;新增3条生产线,扩建后全厂产能增加24万件、三台26万件、灯罩104万件、自拍杆2万件、摄像头5.2万件、稳定器0.52万件,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扩建项目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1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753平方米。

本次验收按照《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环建书[2022]0016号)进行整体验收。

二、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 2025年04月01日

三、征求社会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社会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地址来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就项目施工期施工对周围环境和居住、生活影响的有关问题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收集到的意见并针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环镇路5号1、2栋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60-88836220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网址: http://www.zszyhbgs.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446&lang=cn&admin_id=1

当前位置: 主页 > 项目公示 > 竣工公示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 2024-04-01 10:28 浏览: 52次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日期进行公示,使项目建设和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设,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名称: 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环洲路5号1、2栋(中心坐标: 113°28'25.91", 22°17'25.16"),本次扩建项目在原厂址内进行,主要扩建内容为: 新建3条生产线,将旧零件清洗外加工的美化工序改为厂内加工,不设10倍产产品/加工; 机加工增加磨床工序,新增1台磨床,扩建后全厂年产量增加26万件,五金26万件,灯架104万件,热胶件2万件,环保灯5.2万件,稳定器0.52万件,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扩建项目不增加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1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753平方米。

本次验收按照《中山市劲捷摄影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及其批复(中环建书[2022]0016号)进行验收。

二、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 2025年04月01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区域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地址来信函、电子邮箱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工程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采取公众的意见并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环洲路5号1、2栋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60-88816220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劲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附图 1：现场勘察照片



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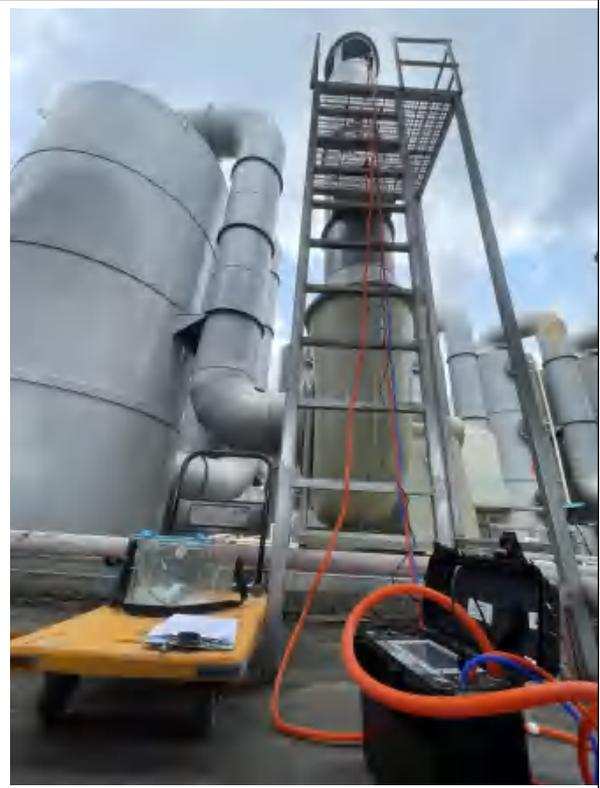


图 2 有组织废气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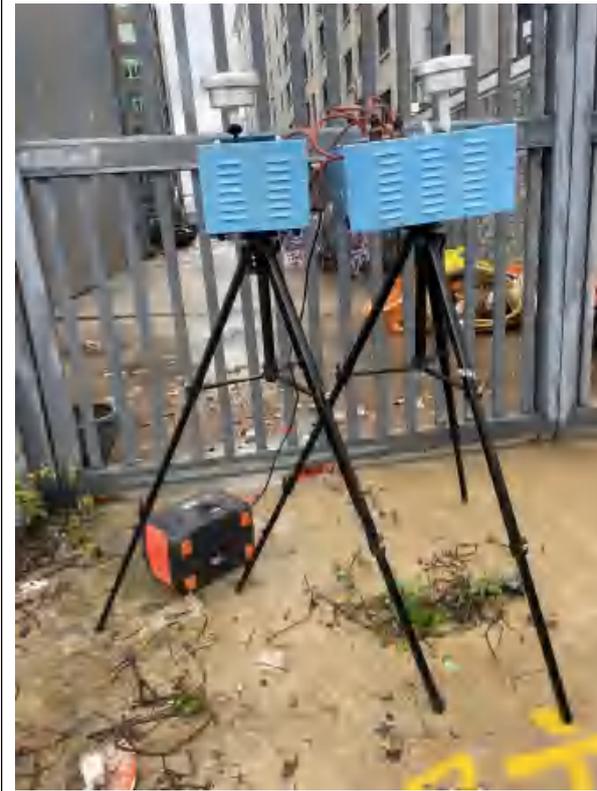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无组织废气



图 7 厂界噪声



图 8 设备噪声

附图 3：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附图 4：危险废物暂存间图片

